

获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获嘉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5
第一节 城市性质	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5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6
第四节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8
第三章 强化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1
第一节 严守空间发展底线	11
第二节 落实深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12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3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与管控	14
第五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功能	16
第四章 严格保护耕地，构建高效农业空间	18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18
第二节 推进优势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20
第三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23
第五章 加强生态保护，构筑魅力生态空间	27
第一节 加强重点生态空间保护	27
第二节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28
第六章 推动质量提升，构造宜人的城镇空间	30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与布局	30

第二节 立足工业强县，推进制造业发展壮大	33
第三节 全面提档升级，增创服务业发展新优势	34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37
第七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42
第一节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42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44
第三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45
第四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47
第五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48
第六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50
第七节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51
第八节 综合交通布局	52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56
第十节 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57
第十一节 安全设施布局	61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63
第十三节 城市设计引导	64
第十四节 加强详规单元引导	69
第八章 强化节约集约，促进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70
第一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70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71
第三节 促进林地资源优化和保护利用	74

第四节 节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75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77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77
第二节 彰显“盟起获嘉、和美田园”的城乡特色风貌	81
第十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84
第一节 构建直联互通、便捷高效的城乡交通体系	84
第二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	86
第三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91
第四节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96
第五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97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99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99
第二节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101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0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05
第二节 加强规划传导	106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09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	110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11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实现获嘉县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获嘉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是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落实河南省推动中心城市“起高峰”、县域经济“成高原”，谱写新时代获嘉发展新篇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全县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

发展。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管控，实现绿色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在资源环境紧约束下编制规划，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形成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坚持以人为本、人居优化，实现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发展过程中强化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

坚持创新驱动、绩效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树立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的理念，推进创新驱动、绩效提升。推进高质量发展，着重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和效能。由速度规模型增长向质量效益型发展转变，探索城市产业发展新目标和产业空间新结构。

坚持区域协同、联动合作，实现开放共享。树立区域合作共赢的理念，推进区域协同、联动合作。着重加强获嘉与郑州的融合发展，落实“郑新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形成统筹有力、竞争有序、绿色协调、共享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平战结合、安全建设，实现永续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建设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要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坚持全域统筹、全要素管控，实现规划的统一。贯彻“多规合一”的总体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吸纳原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经验，实现城乡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以全区域的尺度统筹安排生产、生活和生态要素，做好全领域、全要素的统筹和整合。

坚持立足实际、强化实施，实现高水平治理。立足本地自然和人文禀赋以及发展特征，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发挥比较优势。树立建立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的理念，推进实施保障、机制监管。实现高水平治理，注重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提高规划执行力，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责任。

第4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县域范围为获嘉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城关镇、位庄乡、照镜镇、中和镇、黄堤镇、徐营镇、大新庄乡、太山镇、冯庄镇、史庄镇、亢村镇等 11 个乡（镇）。中心城区范围东至县界，南至仁爱路，西至史庄镇区，北至和平路。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待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6条 总体定位

郑新一体化发展深度融合示范区、中原农谷建设示范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区。

第7条 城市性质

省级园林城市、同盟文化发源地、沿黄生态带的魅力节点；郑新融合区域新兴增长中心；以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化工、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等为主导的宜居宜业的产业创新基地。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2025 年规划目标

以县域治理“三起来”为根本遵循，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重要步伐。制造业与实体经济发展的地位更加突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重点城镇生态人文环境优化取得重要进展，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迈出新步伐，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2.2035 年规划目标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安全稳固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成为郑新一体化发展深度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成为黄河流域绿色发展示范区。城乡居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全域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区。

3.2050 年发展愿景

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全面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智慧化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支撑，建成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的幸福获嘉。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9条 区域协同战略

主动融入中原城市群和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构筑区域协同发展新高地。抢抓郑新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聚力毗邻地区合作，在郑新一体发展上展现新作为，打造郑新一体化发展先行区。

第10条 产业提升战略

聚焦产业升级，打造现代产业体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高质量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现代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培育壮大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四大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强化提升文化旅游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等产业，构建高质量现代产业体系。

第11条 生态优先战略

践行“两山”理念，全面建设黄河流域绿色发展示范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两山”理念和黄河流域“大保护、大治理”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立县之路，实施“三线一单”制度，打好污染防治持久战，全领域、全过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纵深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切实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12条 资源优化战略

合理利用全域国土资源，保障长远的发展空间。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各类用地需求，不断推动建设用地由粗放向集约转化，农业用地由单一生产功能向集生产、生态、观光、休闲等多功能于一体转化，实现“城乡和谐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生态环境良好”的土地利用总目标，重点保障基础设施用地、城镇发展及工业园区

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效益，为获嘉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第四节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第13条 生态共治

落实新乡市“共产主义渠廊道、人民胜利渠廊道、长济高速生态廊道”生态骨架廊道建设。梳理境内水系和交通干道，打造共产主义渠、大沙河、大狮涝河、西孟姜女河、人民胜利渠、京广铁路、荷宝高速、兴阳线（G234）等干支廊道。

以流域视角推进卫河、共产主义渠的防洪能力、防洪体系建设，发挥工程的综合防洪作用。积极与辉县市、新乡县等上下游城市协调，加强大沙河、大狮涝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等流域水域空间保护，避免骨干河网水系被侵占。加强与新乡县在大运河生态文化带保护工作中的协作，在生态保护、水源涵养等方面实现共保共治。

第14条 交通共织

推动新焦铁路改造升级与新焦城际建设，为新乡融入中原城市群发展、加强与城市群节点城市联系做出贡献。

规划新建长修高速、郑辉高速，在县域范围内增设4个出入口，促进获嘉从高速通过型县城向高速参与型县城转变，加快获嘉融入郑州都市圈发展步伐。

落实新乡市“七横十五纵一联”干线公路网格局，推动

G234 改线建设，加强获嘉与新乡市区联系。加快省道 S231 改线工程建设，增加获嘉-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通道密度，提高获嘉县在郑新一体化发展带上的节点作用和参与性。

第15条 产业共筑

紧抓郑新一体化发展机遇，持续推动“郑州金水区的协作区、郑州经开区的配套区、新乡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互动区”建设，主动承接郑州市区的产业转移。全面加强辉县市、新乡县等周边县市的联动发展，加强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领域对接协作，探索异地共建园区、“飞地经济”等合作模式，积极承接新兴产业，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引领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中原农谷建设要求，与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乡县共建中原农谷良种繁育基地、农业新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及农机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同时依托太行山南部平原与食用菌种植产业优势，与辉县市共建太行山现代农业区，支撑农业强省建设。

抢抓全国物流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加快仓储集散、物流配送、冷链冷藏、网络货运等平台建设，推动物流业扩大规模，促进区域产业发展。

第16条 文化共联

依托大运河（卫河新乡段）区域的文化遗产联动，加强文化交流，促进历史文化共同保护与传承。充分利用千年运

河文化底蕴，发挥大运河文化纽带作用，与新乡县加强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利用，保护好大运河生态廊道，建设好大运河文化带。

第三章 强化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守空间发展底线

第17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依据国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则，坚持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获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751.42 公顷（46.13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面积 30751.42 公顷（46.13 万亩）；获嘉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9098.67 公顷（43.65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9099.14 公顷（43.65 万亩）。

第18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以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成果为基础，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获嘉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 40.2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人民胜利渠沿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为水源涵养。

第19条 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

结合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结果，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要求，统筹考虑获嘉

县城镇空间布局优化和高质量发展。结合人口变化趋势、批而未用、城中村与城边村等存量建设用地，获嘉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43.41 平方公里。

第20条 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划定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要素的保护范围界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的，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遵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管控。

第21条 划定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洪涝风险范围内及时开展骨干河道及中小河流治理、河道清淤、堤防加固整修、险工险段护岸，提高河道排泄能力，提升防洪标准；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农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第二节 落实深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落实获嘉县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的定

位，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及获嘉县发展趋势与资源禀赋，以乡（镇）为单元构建获嘉县主体功能区，划分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二类分区。

第22条 巩固农产品主产区地位

农产品主产区应着力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产品供给，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

第23条 强化城市化地区格局

按照获嘉县“一主一副”两个中心的城市发展战略，将中心城区和开发区等以城镇建设为主的区域确定为城市化地区，完善城市功能，作为人口和产业主要集聚地区，辐射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地区综合竞争力，打造成郑新一体化发展重要节点。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24条 总体格局

落实新乡市“山河拱卫，牧野田园，一轴两翼一组团”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立足获嘉县资源禀赋条件和发展基础，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构建“一主、一副、三轴、两区、多点”国土空间格局。

一主：获嘉县城，强化县城的中心带动作用，着重壮大规模，完善功能，积聚发展潜力，形成强势中心，积极发挥

中心作用，带动全县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副：亢村镇副中心，进一步巩固提升县域副中心的功能定位，积极承接郑州及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布局延伸，成为获嘉县对接郑州的支点，带动县域南部地区发展。

三轴：以高速公路和省道统筹县内乡（镇），对接郑州市，连接焦作市、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发展轴，构成支撑获嘉空间发展的主骨架，包括郑新融合发展轴（沿 S231）、新焦经济带发展轴（沿新焦铁路）、获武现代农业发展轴（沿 S309）。

两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中原农谷建设区。现代农业发展区，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抓手，着重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建立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建设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原农谷建设区，作为河南省中原农谷建设方案中“一核三区”空间发展战略的西区，以小麦、大豆等良种繁育为主要建设内容，打造中原农谷高新技术产业园、农机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

多点：多个乡（镇）构成的经济增长点。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25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

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第26条 生态保护区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逐步引导退出。

第27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第28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原则上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应按照规定用途依法办理各类建设活动手续，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协同管控。城镇发展区内重点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提升空间开发效率和整体竞争力；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推动开发区、专业园区节约集约发展。

第29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等二级规划分区，并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

第五节 优化调整国土空间功能

第30条 优化农林用地结构

树立大食物观，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使农业生产空间布局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农业生产各得其所，形成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总量不再减少，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规划期内通过农用地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结合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和水土资源承载能力，优化耕地布局。综合考虑建设占用、廊道绿化整改、非粮化整治、适当恢复部分即可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规划绿化造林空间等因素，合理调整林地、园地布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耕地后备资源（其他草地）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同时考虑规划建设占用，确定草地布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适度扩大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

第31条 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严控建设用地规模增加，在现状城镇建设用地的基础上，规划安排上级下达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以及用于城镇建设用地布局的批而未建和村庄用地，合理增加城镇建设用

地规模。强化开发区对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作用，重点保障开发区产业发展空间。建立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加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衔接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十四五”期间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其他建设用地，加强各类军事用地需求统筹，优先保障部队战场设施、大型训练基地场地等重大军事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保障军队安置住房用地，以及保障殡葬场所等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用地需求。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扎实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逐步缩减村庄规模，预留乡村振兴产业用地。

第32条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湿地

完善湿地与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湿地流失，严格保护内陆滩涂、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四章 严格保护耕地，构建高效农业空间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33条 压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带坐标分解落实至各乡（镇）。县委县政府与乡（镇）党委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34条 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国家核定的耕地保护责任缺口，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统筹“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土地，在不破坏生态、尊重农民意愿、确保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编制耕地恢复专项规划。每年按上级下达的年度耕地恢复计划开展耕地恢复整治工作，若年度恢复耕地量与上级下达的年度恢复耕地计划有缺口的，按照国家要求缴纳费用。

第35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

补充耕地途径，补充耕地任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确保规划期内报批用地落实占补平衡。将农用地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形成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36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进出平衡”补足耕地来源为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其他农用地。

第37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第38条 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强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实施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持续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着力构建配套完善、节水高效、运行可靠的农田灌排体系。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设施“网络化”管理，加强农业灌溉排涝设施维修管护，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39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和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建立整备区-储备库年度调入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

第二节 推进优势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40条 优化农业发展整体格局

围绕国家乡村振兴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产业布局为方向，结合河南省“中原农谷”战略布局，在农业发展空间优势分析基础上，优化农业发展整体格局，形成“两园三区”的农业发展空间格局。“两园”：以亢村为核心的中原农谷高新技术产业园亢村片区、以开发区为核心的农机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三区”：中原农谷良种繁育示范区、城东南特色农业发展区、亢村都市休闲农业区。

第41条 加快推进落实“中原农谷”建设

落实河南省提出的“以建设国家农业创新高地为引领，将中原农谷聚力打造成为国家种业科技创新中心、现代粮食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农业对外合作交流中心、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智慧农业示范区。以郑新一体化发展为牵引，构建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中原农谷”区域发展空间，实施“一核三区”空间发展战略。”作为三区中的西区，获嘉县以小麦、大豆等良种繁育为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种业良好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小麦、大豆等良种繁育产业，打造中原农谷高新技术产业园亢村片区、开发区农机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作为新乡市中原农谷高新技术产业园的重要组成。

第42条 构建“三区协同”的农业空间格局

因地制宜形成独具特色、优势互补的“三区协同”发展农业空间格局。中原农谷良种繁育示范区：在现有种业良好的基础上结合中原农谷建设，以良种繁育为主，构建优质小麦、优质大豆良种繁育基地。城东南特色农业发展区：以太山镇、史庄镇、中和镇为核心，建设一批花园、果园、菜园，以大都市区为契机致力高端定制农业，切实增强城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保障功能，体现耕地的多功能、多用途性。亢村都市休闲农业区：依托紧靠郑州圈的区位优势，围绕郑新融合发掘“农业+”模式，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为

城市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43条 支持各级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按照全县打造、全链条构建、全方位提升的要求，开展以优质小麦、优质稻米、优质香菇、优质花卉苗木、优质林果等优势特色产业为主导的省、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活动；支持中和镇、城关镇、亢村镇、太山镇、大新庄乡的香菇产业园、史庄镇花卉苗木现代农业产业园、太山镇绿色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亢村镇、冯庄镇休闲农业产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水平建设；形成以国家级为龙头、省级为骨干、市级为基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体系。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农村产业用地，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44条 促进畜牧业空间集约发展

优化畜牧养殖业格局，合理保障畜禽养殖用地需求。推进规模化养殖、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绿色化发展，推动畜牧业由传统单一养殖模式向种养结合循环模式转变。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前提下，合理划定畜禽养殖集聚区，合理布局现代畜牧业发展用地。建设以大新庄乡、史庄镇、中和镇等乡（镇）为重点的优质生猪产业板块；以史庄镇为重点的肉牛产业板块；以徐营镇、黄堤镇、太山镇等乡（镇）为重点的肉鸡产业板块；以黄堤镇、中和

镇等乡（镇）为重点的鹤鹑产业板块，促进形成产业聚集、特色突出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

第三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45条 因地制宜优化乡村建设空间

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和部下发的城镇村图层为底图底数，以村庄现状为基础，在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约束，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蓄滞洪区、洪涝风险易发区、采煤塌陷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及油井密集区、化工园区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和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区域的基础上，按照乡（镇）域范围内村庄建设用地总量平衡、县域内总量不增加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优化村庄空间布局。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保障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空间供给。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规划期间村庄建设尽可能安排在现状村庄范围内，村庄范围内零星分散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村民住宅、小型体育活

动场地、文化广场、农村商店等用地；村庄范围内集中连片且规模较大的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用地。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全域综合整治等方式节余的流量指标，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保障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利用模式。总结推广农村五项改革试点经验，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细则，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结余的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探索适合农村产业发展需要的供地方式。

第46条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大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发展，科学布局产业结构，持续巩固支柱产业，不断壮大特色产业，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全产业融合、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形成高效益的村庄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推进现代化、规模化养殖、种植基地建设。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推广“公司+农户”模式，发展养殖合作组织，

逐步扩大养殖规模。做大做强香菇、果蔬、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形成产前、产中、产后无缝衔接，种养加销一体的产业链条；坚持集群化发展理念，围绕香菇、花卉苗木产业，为重点打造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园林绿化景观产业园提供用地保障。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围绕精深加工，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保障重大食品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开发农业多种功能，积极承接郑州大都市区生态休闲功能，引导和支持发展休闲农业、特色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及农业科普等新产业新业态，为其提供用地保障，拓展农业产业价值链。

第47条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乡村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引导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向乡村延伸，加强村与村之间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乡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和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分类推进农村改厕、加强配套污水处理，深入开

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乡村特色风貌和宜居环境品质。加强村落空间形态管控，保护传统风貌和自然生态环境，延续村落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整体空间格局。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突出地域特色，考虑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引导农村住宅风貌，打造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村容村貌。

第五章 加强生态保护，构筑魅力生态空间

第一节 加强重点生态空间保护

第48条 构建安全韧性的生态保护空间

严格保护生态红线，强化“三横三纵、水绿交织、生态节点”县域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以重要的水系、骨干路网为基础的蓝绿网络，以河湖湿地、城镇公园为核心的生态节点，着力构筑蓝绿网络和高效林田融合的生态保护空间格局，维持持续和稳定的农业生产条件，同时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的平衡能力、净化能力。

三横：荷宝高速沿线、兴阳线（G234）沿线、京广铁路线沿线

三纵：长济线（S309）沿线、中冯公路（X004）沿线、薄原线（S231）沿线

以森林城市理念推进“三横三纵”6条区域交通沿路生态廊道建设，形成串联城乡的绿道网络，提升县域生态系统连通性。

水绿交织：指县域内大沙河、大狮涝河、共产主义渠、西孟姜女河、人民胜利渠、引黄调蓄工程、蓝静湖及沿河、沿湖绿地形成的水网及绿网系统。重塑共产主义渠、大沙河、大狮涝河、西孟姜女河、人民胜利渠沿线的生态系统服务，

在满足防洪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对河流沿岸进行生态治理，逐步修复河道两侧的湿地空间和自然岸线。

生态节点：加强史庄生态涵养区、城郊休闲公园、城市公园等重要生态节点的绿化建设，打造绿色城镇，重点加强县城绿地建设，增加公园绿地面积，为居民提供优美舒适安逸的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第二节 强化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与岸线管控

第49条 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

建立河湖岸线保护区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卫河、共产主义渠的防洪能力、防洪体系，发挥水利工程的综合防洪作用。加强大沙河、大狮涝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等流域水域空间保护，避免骨干河网水系被侵占。

第50条 强化河湖岸线用途管制

统筹配置大沙河、大狮涝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人民胜利渠等重要河流的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优化岸线功能结构，合理控制生产功能岸线比例，提高休闲游憩等生活功能岸线比例，稳定生态功能岸线比例。统筹做好水系连通和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河流生物多样性，全面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因地制宜推进有条件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建设，逐步恢复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

第51条 加强水源地空间保护与管控

水源保护区实行分级管控。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完成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加强对保护区内风险源的整治，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勘界立标。

第六章 推动质量提升，构造宜人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与布局

第52条 人口和城镇化水平预测

至 2025 年，县域常住人口达到 40.7 万人，城镇人口 23.5 万人，城镇化率约为 58%。

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达到 42.8 万人，城镇人口 29.4 万人，城镇化率约为 69%。

第53条 县域城镇体系结构

紧紧围绕郑新一体化发展，以向南为城市主要发展方向，形成“两心引领、一轴带动、多点联动”的城镇空间结构。

“两心引领”即以中心城区、亢村副中心为核心，引领乡（镇）发展；“一轴带动”即以 S231 为依托串联沿线城镇，形成获嘉县城镇高质量发展区域；“多点联动”即多个乡（镇）发挥各自特色联动发展。

规划形成“中心城区、亢村副中心-重点镇-一般乡（镇）”3 级城镇规模等级体系，构建“2+3+5”的城镇空间格局。“2”即中心城区（城关镇+位庄乡）、亢村副中心；“3”即照镜镇、太山镇、中和镇 3 个重点镇；“5”即黄堤镇、徐营镇、大新庄乡、冯庄镇、史庄镇等 5 个一般乡（镇）。

第54条 城镇建设用地引导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优化城镇化发展格局，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加快构建以中心城区、亢村副中心为主体、中心镇和一般镇协调发展的现代化城镇体系。

第55条 强化县城的中心带动作用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化县城的中心带动作用，着重壮大规模、完善功能、积聚发展潜力，形成强势中心，带动获嘉县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东扩西拓”空间发展战略，改善旧城区、发展新城区，逐步形成功能合理、布局优化、协调有序的城市建设格局。统筹规划建设教育、医疗、养老、社区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县城龙头带动和综合承载能力。持续深化百城提质工程建设，围绕城市商业文化中心和城市公共景观中心推进开展一批重点城市建设项目，塑造城市特色，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质，把县城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中等规模城市。

第56条 促进亢村产业新城转型升级

进一步巩固提升亢村产业新城县域副中心的功能定位，积极承接郑州及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产业布局延伸，成为获嘉县对接郑州的支点，带动县域南部地区发展。重点推进

路网建设提升工程、集中供热工程及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完善市政设施、生活服务、安全应急和数字化管理网络体系，加快宜居城市、智能城市、人文城市建设。

第57条 强化重点镇集聚发展

支持照镜镇、太山镇、中和镇建成能承担部分专项功能，具有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重点镇。

1.照镜镇。重点加强开发区北部片区的空间布局和镇区的功能完善，与中心城区联动发展，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完善相关配套功能。

2.太山镇。以蔬菜种植为特色，打造为农业型重点镇。发展现代农业、都市农业、休闲旅游、农副产品加工产业等功能，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3.中和镇。以商贸、物流为特色，打造为综合型重点镇。依托长修高速、省道 S309、冢冯线交通优势，发展商贸、物流、电器加工、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等功能。

第58条 促进一般镇特色发展

加快推进镇域经济发展，以特色经济为核心，坚持特色兴镇、产业建镇。支持位黄堤镇、徐营镇、大新庄乡、冯庄镇、史庄镇因地制宜培育和建设特色乡（镇），为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支撑。

1.黄堤镇。以规模养殖与红色旅游为特色，打造农旅融合型乡镇。扩大现有养殖业规模，依托刘桥村红色旅游资源

优势，疏通镇域水系，发展乡村旅游。适时发展煤气层开发利用相关产业。

2.徐营镇。以地黄、金银花、山药种植与“七十二塚”文化旅游等为特色，打造农旅融合型乡镇。发挥特色种植优势，适当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完善镇区商贸服务功能，提升城镇品质。

3.大新庄乡。以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为特色，打造农旅融合型乡镇。以马场为依托，发展观光农业、乡村旅游等。适当发展汽车零配件制造等产业。

4.冯庄镇。以无公害水稻种植与康养旅游为特色，打造生态旅游型乡镇。发展健康养老、观光农业、现代农业等功能，吸引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与郑州市客流。

5.史庄镇。以花木种植与乡村旅游为特色，打造生态旅游型乡镇。依托花木产业优势与水系资源，主动对接中心城区，打造城区后花园。适当发展机械制造等产业。

第二节 立足工业强县，推进制造业发展壮大

第59条 产业发展方向

坚持“工业强县”战略不动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聚焦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生物医药、食品加工主导产业，立足开发区建设高能级产业载体，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

第60条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规划布局四个创智创新中心，全面提速产业升级步伐，大力集聚创新要素，打造获嘉县未来经济社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引擎工程。

第61条 加强重点产业平台建设引导

聚焦开发区产业升级，打造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围绕装备制造、现代化工及医药制造、食品加工，完善产业链条图谱，突出主导产业地位，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

明确各区主导产业，划定工业用地红线，严控开发区内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确保各开发区产业用地比例不低于建设用地面积的 60%，新增用地空间优先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第三节 全面提档升级，增创服务业发展新优势

推进实施“现代服务业兴县”战略，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并重，聚焦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及电子商务等新兴服务业领域，按照“找准短板、突出亮点、提质增效”的思路，促进现代服务业规模壮大、结构升级、质量提升。

第62条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

优化物流网络布局，依托西工区国家级煤炭、能源、木材等大宗商品仓储物流基地及现有铁路、公路和货站等物流基础设施，进一步强化物流园区和物流通道建设，形成综合物流与专业物流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顺应物流产业现代化发展趋势，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积极发展应急物

流。以冷链物流建设为着力点，全力推进一、二级库建设，推动本地花卉、果蔬、菌菇、肉类、奶制品等特色农产品物流和医药物流发展，打造辐射河南省、连接全国的内陆物流港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协同发展，重点发展农村电商物流与跨境电商物流。加快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协调机制建设，构建应急物流体系。鼓励制造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采购第三方物流服务，提高物流社会化水平。促进物流与制造、商贸、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支撑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助推新兴产业快速壮大。

第63条 强化提升文化旅游业

以“千年古县·和美获嘉”为主题，深度开发历史文化旅游资源。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底蕴，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及网络等媒体，以多种形式，强化对获嘉封神文化“发源地”的宣传，扩大获嘉同盟文化、姓氏文化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旅游产业吸引力。在县域北部，依托同盟山、武王庙遗迹，规划建设同盟山文化博览园，推动同盟山旅游资源开发；加快复原牧野古战场（东仓、西仓），修缮七十二冢等商周文化古迹，打造以同盟文化为主的历史文化旅游线。在县域南部，以同盟古镇建设为重点，推进袁家村二期、三期项目尽快投入运营，建设同盟文化主题公园、温泉度假村，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在观光创意、景点设置、

形象提升、延长产业链条上狠下功夫，建设以同盟文化体验为特色、顺应都市人回归田园情怀的同盟文化旅游区。

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整合全县历史文化、自然生态等各种旅游资源，促进文化旅游多业态跨界发展，实现“文旅+”健康、农业、教育、体育等融合发展。支持冯庄镇、太山镇、史庄镇、亢村镇、位庄乡、徐营镇等地依托人文、生态资源，着力完善健康养生配套设施服务，逐步壮大康养产业规模，推进实施中原田园康养文旅、蓝静湖文旅等项目；鼓励各乡（镇）围绕民俗文化、农耕体验、果蔬采摘、红色教育、康养度假等发展特色乡村旅游，在月季文化节的基础上举办玫瑰花、海棠花、樱花等各类花展，扩大花卉旅游知名度，加快推进“金鹏生态”乡村旅游农林田园综合体、亢村镇田园综合体等项目；规划建设一批研学营地，积极开发知识科普、励志拓展、体验考察、自然观赏、文化康乐等研学旅游项目；持续组织草地掷球等体育赛事，提升史庄运动休闲品牌知名度。

第64条 推进商业商务现代化发展

坚持存量提升和增量拓展相结合，以消费新地标、农产品市场为重点，优化完善商业重点设施体系，为提升获嘉县商业服务业品质提供空间载体。

中心城区范围内形成“1+3”的商业服务业中心结构。其中“1”为城市级商业中心，以高端消费、商务配套、餐饮、

娱乐等功能为主，结合城市更新，围绕行政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附近布置。“3”为 3 个片区级商业中心，以生活服务、生产服务、日常购物休闲等功能为主，分别为城西新区商业中心、城东新区商业中心和城南新区商业中心。

亢村产业新城在省道 S230 沿线布置商贸中心，为获嘉南部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同盟古镇袁家村规划部分商业用地，打造同盟文化商业旅游服务中心。

各乡(镇)布局 1 个乡(镇)级商业中心，以满足乡(镇)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服务乡(镇)产业发展、展现乡(镇)资源特色为基本原则，按照乡(镇)体系等级配置商业设施。各镇均需配置标准化菜市场、大中型超市、农资连锁店，配套完善金融、理发、维修、餐饮、邮政等生活服务类网点。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65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规划形成“县级-镇级-社区/村庄级”三级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按照层级配置文化体育、科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及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

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2 个。规划在县城、亢村产业新城设置县级公共服务中心，辐射范围为整个县域。县城是县域核心功能的重要承载区，规划加大高等级、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包括初高中、综合商业、高等级文化体育设施、综合医院等，提升城市人口吸引力，激发城市活力。亢村产业

新城服务中心加快补充县域南部公共服务短板，加快文化娱乐、商贸旅游等公共服务升级。

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9 个。规划在镇区或集镇设置乡（镇）生活圈公共服务中心，主要包括照镜镇、中和镇、黄堤镇、徐营镇、大新庄乡、太山镇、冯庄镇、史庄镇，辐射范围在 5-8 千米。镇级公共服务中心集中布置对应服务全镇的中小型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小学、乡（镇）商业、文化体育设施、乡（镇）卫生院等，作为面向片区的综合服务中心。

社区/村庄公共服务中心。将生活圈作为社区/村庄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社区生活圈辐射范围 0.8-1 千米，村庄生活圈 2-3 千米。集中布置对出行距离要求高的服务设施，重点满足出行受限的老人、儿童高频使用设施的距离要求，提升生活品质。

第66条 文化设施

规划构建既体现同盟文化特色，又满足现代文化生活需要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在县城配置县级文化馆、博物馆、剧场等文化设施，打造获嘉县文化中心。

鼓励各乡（镇）根据功能定位、产业特色及资源禀赋等，有针对性地配建社区级文化馆、图书馆等文化设施。积极在获嘉县各乡（镇）推进县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建设，实现优质文化资源下沉。推进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建设文化礼堂、道德教育文化墙、“道德讲

堂”和村史馆。

第67条 教育设施

加速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全覆盖的教育体系。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意见的通知》，农村初中布局调整要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收拢，并向乡（镇）所在地集中。在布局调整中，应大力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原则上初中要逐步实行寄宿制。

农村小学布局调整要在坚持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依据县域村庄布局规划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按照相对集中、规模适度的原则，进一步调整撤并一些村小和教学点。

第68条 体育设施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重点结合职业高中、郑信学院建设获嘉县体育中心。完善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体育馆、游泳馆（池）和全民健身综合馆，新建体育馆应兼顾应急救治与隔离转换需求。加强基层体育设施建设，每个城乡社区生活圈建设一处社区体育活动中心，配建乒乓球、室内综合房（馆）、篮球场、网球场等体育设施。积极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开放，共享使用。鼓励结合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及大型商业设施合理配置体育健身

设施，鼓励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改造建设健身设施。

第69条 医疗卫生设施

构建适应城乡居民健康需求、全生命周期、全人群健康服务的医疗卫生体系。对获嘉县人民医院、新乡同盟医院、获嘉县妇幼保健院、获嘉县中医院等进行改造提升，建设符合规范的传染病房楼，实现卫生监督、疾病预防、妇幼保健院、中医院、专科医院、急救中心等机构各1所，获嘉县妇幼保健院按二级甲等标准设置。新建获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全疾病监测预警与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推进高等级医疗服务设施平战结合建设。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新建社区的社区医疗卫生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70条 社会福利设施

对现状县级社会福利中心进行扩容提升。健全以扶老、爱幼、助残、济困为重点的社会福利体系，加强对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的关爱。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优化乡（镇）、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医养康养服务网络。新建社区应当合理配套规

划建设社区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毗邻建设、服务衔接、融合发展。加强社区托育设施建设，提高婴幼儿家庭获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结合县级福利设施布局残疾人服务设施，形成以县级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护理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

优化殡葬设施体系。全面实施殡葬改革，提升殡葬服务能力。落实属地管理原则，规范和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建立完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管理制度，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

第七章 中心城区布局优化

第一节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第71条 城市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主要发展方向为向东、向南；向东加强共产主义渠两侧联系，扩大装备制造园区规模；向南促进中心城区与亢村产业新城融合发展。

第72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翼支撑、蓝绿交织、一核、三心、多片”的空间结构。“两翼支撑”指共产主义渠东西两侧协调发展；

“蓝绿交织”指共产主义渠、七支排、九支排等水系及两侧绿地共同构成的生态廊道；“一核”指公共服务核心；“三心”指老城文化商业中心、科技创新中心、产城融合服务中心；“多片”指老城片区、新城片区、先进装备制造片区、现代化工片区等多个组团。

第73条 规划分区

依据主导功能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包括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等。

城市功能分区内可布局符合功能要求的配套用地与兼

容用地。下层级规划应当明确各类功能分区内部细分用途分区和用地分类，确保各类用地比例的深化落实。

第74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

新增用地优先用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以及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重点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比例，保障产业用地比例。

除强制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作为规划实施和管理的依据。

1.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统筹推进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等各类公园绿地建设。城市新区重点建设完整的公园体系，老区结合城市更新，大力推进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建设。提高城市公园绿地和绿化活动场地均衡化水平，满足居民游憩休闲、运动健身、儿童娱乐等日常生活需要。

2.保障产业用地，加强创新载体、平台建设，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化工、食品加工、现代物流产业等用地保障。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供给优先向开发区倾斜，盘活存量产业土地，引导零散分布的企业向开发区集中，提高土地利用率。

3.营造舒适宜居的居住空间，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的宜居性和环境品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适度增加城镇居住用地规模，新增居住用地供给优先向新城片区倾斜。

提升服务能力，补齐县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全面实现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优质均衡。

4.合理控制其他用地比例，优化用地结构。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75条 主导产业空间布局

明确中心城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促进产城融合。现代化工产业园促进煤化工产业转型发展，大力发展涂料、碳综合利用等煤化工下游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装备制造产业园布局以农用机械、汽车装备、高低压电气及电子等为主的其他制造业。严控优质产业用地空间的用途改变，优化开发区重点新增产业空间布局。从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环境效益等方面，强化产业用地的用地效率和综合效益。

第76条 生产性服务业布局

结合西工区规划建设开发区生产性服务业园区，以物流仓储业为主，布局公共服务和科技研发、商务服务等配套生产性服务业，规划建设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投资创业中心、科技创新基地、现代物流园区等，定位为开发区不可分离的

重要功能区。

加快推进开发区冷链仓储物流园项目、郑北农副产品冷链物流港改扩建项目，以中原智慧冷链物流园建设为着力点，推动本地花卉、果蔬、菌菇、肉类、奶制品等特色农产品物流发展。

第77条 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

严格执行国家建设用地标准，城市用地布局集中紧凑，不拉大架子。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确定道路、广场和公共绿地的规模，严格控制占地多、建筑密度低的建设项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土地的开发强度，提高工业、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效率，研究区内企业分类管理，开展开发区低效用地整治提升行动，探索土地存量盘活和企业“进入和退出”机制，通过租赁、回购、重组、“零地招商”和不同效益企业差别化政策等方式，科学配置土地、能源、环境容量、资金等要素，以单位产出为标准，倒逼低效企业退出。

第三节 优化蓝绿空间布局

第78条 蓝绿空间结构

构建“一环、三带、多点”的蓝绿空间布局，建设点、线、面结合的蓝绿开敞空间体系。

“一环”指结合城市环路形成的环城绿化带。

“三带”为三条绿化景观带，一条为共产主义渠及两侧绿地组成的主要生态滨水景观绿带，一条为随水渠贯穿整个

北城区的九支排水渠绿化景观带，以及一条由新焦铁路两侧防护林带、公园绿地组成的绿化景观带。

“多点”指规划 6 个县级公园和 4 个广场，6 个县级公园分别为：健康主题公园、城隍庙公园、新纪元公园、文庙公园、晴日公园、九支排滨河花园。4 个广场分别为：花园广场、车站广场、体育广场、群众文化艺术广场。

第79条 绿地系统规划

1.公园绿地

根据城市用地结构和功能需求，将中心城区内公园绿地分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口袋公园五类。合理确定各类绿地的分布，形成以县级综合公园为主体，大、中、小公园均衡分布的公园绿地体系，完善服务功能，方便居民。

2.防护绿地

规划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以及新焦铁路两侧布置防护绿地进行防护隔离。

3.广场规划

结合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和交通枢纽规划广场。

第80条 预留城市通风廊道

中心城区依托共产主义渠与新焦铁路两侧空间，形成城市通风廊道。通风廊道内应保护水系、绿地等生态空间，控制新增建设，加强建筑高度控制，引导形成由内向外逐渐过

渡的建筑高度布局，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廊道内严控污染产业布局，推进通风廊道内的工业用地调整用途。

第四节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第81条 建立完善住房市场体系

坚持住房供应与需求总量相适应、产业发展与住房布局相适应、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与住房建设供应相适应。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以政府为主导提供基本住房保障，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形成“多层次、广覆盖、多主体”的住房保障新格局。在经济开发区等就业岗位集中区域，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

第82条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促进职住平衡

依托蓝绿资源，打造尺度适宜、密度适中、环境优良的居住板块，提倡“小街区、密路网”的居住街区，严格控制高层、高密度住宅建设。从职住平衡的角度出发，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新增居住用地主要布局于新城区与开发区，适当增加居住配套。

第83条 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

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科学确定居住用地规模，进

行用地供需研究，制定土地供应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居住用地供应时序，重点满足各类保障性住房的用地供应。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

第五节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84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加快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社会福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高质量服务供给，扩大普惠性养老、幼教和托育服务供给，提高健康服务标准，提升儿童福利设施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水平。

（1）文化设施

全面提升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高服务效能。加强基层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小而美”的城市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以文化服务数字平台的建设推动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2）教育设施

推进均衡发展教育设施，完善教育体系。持续增加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优化中高等教育结构。未达标的居住区应由政府统筹新建或扩建学校，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医疗设施

重点保障各类医疗机构的标准化建设用地需求，加强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促进医养结合发展。对获嘉县人民医院、新乡同盟医院、获嘉县妇幼保健医院、获嘉县中医院等进行改造提升，建设符合规范的传染病房楼，获嘉县妇幼保健医院按二级甲等标准设置。规划新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所。

（4）体育设施

推动体育设施全面升级，提升体育设施服务能力。健全公共体育设施配置体系，补齐体育发展短板，完善各类运动场地设施。结合园林绿化用地建设全民健身场地，充分发挥大型企事业单位、职业院校等体育设施的作用，在不影响正常工作前提下，推动对社会开放。

（5）社会福利

对现状康馨老年公寓、康福老年护理院进行改造提升，居住区和居住小区级社会福利设施结合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敬老、便民、康复医疗、青少年活动、托幼助残的社区关怀功能。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单项建筑面积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85条 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

建立 15 分钟步行全覆盖、全年龄友好、全社会共享的社

区生活网络。基于街道社区、镇行政管理边界，结合居民生活出行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 9 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范围。应对老龄化、少子化等挑战，差异化配置特有设施，满足不同人群的复合需求。

保障社区生活圈健康有序运行的主要功能，包括社区服务、就业引导、住房改善、日常出行、生态休闲、公共安全等六方面内容。其中社区服务可细分为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和其他（主要是市政设施）等八类。按配置要求，可分为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和特色引导型服务要素等三种类型。

第六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布局

第86条 商业服务业规划

打造 1 个县级商业中心、1 个县级商业副中心、3 个片区级商业中心。

县级商业中心：结合旧城改造，规划在行政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处，形成以商品零售、文化休闲、旅馆、银行、保险及特色饮食等为主的获嘉县商业中心。

县级商业副中心：规划结合政府花园广场和小商品市场，在火车站广场附近区域形成一个集购物、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的商业副中心。

片区级商业中心：在城西新区、城东新区和城南新区规

规划建设 3 个片区级商业中心，以满足各片区居民日常生活的需求。

第七节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

第87条 明确城市更新分类指引

以“渐进式、可持续”的有机更新模式，解决中心城区环境品质下降、空间秩序混乱、历史文化遗产利用不当等问题，同时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防灾抗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

综合评估建筑质量、功能现状、土地权属，规划提出“拆除新建、建筑改造、保留提升”三种更新方式，并对应划分三类更新单元，针对性进行指引。时序方面，建议老城核心更新片区在“十四五”期间启动实施，以建筑改造，保留提升为主。

第88条 持续开展老城城市更新

将老城区域确定为城市更新重点地区，保留传统街道格局与尺度，拓宽水渠沿线公园绿地。提升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开展建筑结构修缮，居住环境美化，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等整治工作。针对商业区则通过改善沿街立面，完善服务配套，注入新消费功能，恢复商业活力。

第89条 推进老旧社区的更新改造

坚持“留改拆并举”的原则，稳步实施老旧社区改造。以 15 分钟生活圈作为社区服务基本单元，重点改造 2000 年后建成的老旧小区。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完善各项城市基础

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持传统民居特色的同时，改善老城区的生活居住环境。

第90条 推进城中村、城边村的更新改造

加强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人居环境品质。针对特色鲜明，可微更新的村庄，采取整理保留的更新策略，对部分公共设施、环境、建筑立面等进行微更新；针对区位条件好、面貌较差的村庄，进行拆除，将腾退的空间集中更新改造，用于片区商业配套、旅游服务与风貌提升；针对城区内规模大、设施齐全、可保留提升的村庄，重点整治村庄环境、改善村庄风貌、完善公共服务与市政设施配套，与城区实现设施共建共享、深度融合发展。

第91条 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更新

根据亩均税收、亩均利润、研发投入强度、单位能耗总产值、单位污染排放水平等指标综合评价排序，将企业分为优先发展、鼓励提升、倒逼转型三类，推进开发区工业用地更新改造，腾退低效工业企业，加大用地收储。

第八节 综合交通布局

第92条 构建城区内通外联的骨干路网系统

获嘉县中心城区道路网体系由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组成。

1.主干路

规划将获嘉县主干路功能进行划分，确定获嘉县交通性

主干路及生活性主干路。规划“四横四纵”的交通性干路格局。其中，“四横”为和平路、同盟大道、凤凰大道、仁爱路；“四纵”为信义路、行政大街、中山路、安王公路。规划“一横五纵”的生活性干路格局。其中，“一横”为文圣路；“五纵”为元鼎大街、迎宾大道、同济街、东外环路、新华街。

2.次干路

获嘉县次干路系统主要承接组团内、组团间的交通连接功能，兼有交通生活服务功能。其中：

东西向道路为：北干道、健康路、梧桐路、锦华路。

南北向道路为：振兴街、西二街、华泰街。

3.支路

获嘉县支路网系统主要解决局部地区交通疏散，以服务功能为主。

第93条 满足不同需求的公共汽车网

1.公交发展总体目标

坚持“线网层次多元化、城乡网络一体化、换乘衔接便捷化”的理念，建立县域“城乡公交+城市公交零距离换乘”、中心城区“公交+慢行”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

2.常规公交线网层次

规划公共交通系统划分为“普线、支线”2个等级，逐层逐步地完成公交线网的布设。普线连接中心城区内各片区

中心、一般对外客运枢纽及重要客流集散点，承担中心城区内主要客运走廊的中长距运输服务。

支线服务于片区内或边缘地区公交空白、稀疏地区，承担与公交普线的接驳作用。

第94条 构建特色慢行系统

1.慢行系统分区

划分为3类慢行区，分别为慢行主导发展区、慢行优先发展区、平衡发展区。

2.步行系统结构规划

获嘉县结合主干路、次干路，形成“六横九纵”的步行主通道系统。

六横：和平路、北干道、文圣路、同盟大道、凤凰大道、仁爱路；

九纵：安王公路、顺河路、东外环路、中山路、行政大街、迎宾大道、振兴街、元鼎大街、信义路。

3.绿道系统规划

绿道系统划分为滨水型慢行廊道和滨路型慢行廊道。

滨水型慢行廊道主要结合共产主义渠、九支排水渠串联形成的一条贯穿中心城区的生态景观带进行设置。

滨路型慢行廊道主要结合和平路绿道、仁爱路绿道、信义路绿道、安王公路绿道、中山路绿道、凤凰大道绿道、西三公路绿道、薄口公路绿道等进行设置，串联沿线各景点，

方便游客游玩。

第95条 非机动车网络布局规划

非机动车道划分为主通道、连通道和集散道。

获嘉结合主干路、次干路，形成“五横九纵”的非机动车主通道系统。

五横：和平路、文圣路、同盟大道-新获路、凤凰大道、仁爱路；

九纵：安王公路、顺河路、东外环路、中山路、新华街、行政大街、迎宾大道、元鼎大街、信义路。

第96条 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停车场

停车方式以配建停车为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其中配建停车是城市停车设施的主体，新建建筑与住宅小区应按照配建停车标准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停车设施，禁止建筑物和住宅小区配建车位挪作他用，鼓励配建车位向社会开放，探索停车场代建模式；社会公共停车应统筹和充分利用区域内现有停车资源，推进错时共享停车、利用边角地建设立体停车设施、规划新建社会停车场、利用疏解腾退空间有序增设停车设施等措施，提高公共停车场数量和停车能力。路内停车为临时公共停车需要，逐步取消主干路两侧的路边停车并加强对次干路、支路路边停车管理，在保证城市微循环交通通行能力的前提下，使次干路、支路停车作为路内停车的主体。

第九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97条 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利用

坚持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以城市中心区为核心，以公共活动中心为重点，统筹人防、商业、停车、市政等各类地下设施，构建安全、高效、便捷、可持续发展的地下空间系统。

第98条 明确分区管控要求

将获嘉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一般开发区和开发储备区三类功能区，并分别制定相应的分区控制策略。

（1）重点开发区

主要指城市公共活动聚集、开发强度最高、城市中心等地区。该地区的地下空间功能综合，表现为地下商业+地下停车+其他+公共通道网络的功能，连通性强，体现为地下综合体建设的方式。

（2）一般开发区

重点开发区以外城市次中心等公共活动相对频繁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地下空间以地面功能合理延伸为原则，以发展商业服务、配套停车等功能为主。

（3）开发储备区

将以上两种功能区以外的地下空间规划为开发储备区。其地下空间的功能比较单一，表现为简单的地下商业、地下停车以及人防设施等。

第99条 明确分层规划

将获嘉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竖向划分为浅层（0米至-10米）、中层（-10米至-15米）两个层次。规划期内以浅层和中层地下空间为开发利用重点，适当拓展深层地下空间。

浅层空间主要安排商业服务、地下人行过街通道、停车、防灾避难等功能设施，在城市道路下的浅层空间优先安排市政管线、过街通道等设施。

中层空间主要安排停车、防灾避难、市政等设施。

深层空间主要安排公用设施干线等设施，并且远景有条件可建设大规模地下贮水系统。

同一深度地下设施在彼此产生冲突时需相互避让，避让原则如下：

- ①人和车产生矛盾时，人行设施优先；
- ②地下民用设施与市政设施产生矛盾时，市政设施优先；
- ③交通和管线产生矛盾时，管线优先；
- ④不同交通形式产生矛盾时，根据避让的难易程度决定优先权。

第十节 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第100条 给水系统

推进中心城区供水工程建设，强化供水分区间管网的互联互通，进一步提高供水可靠性。扩建南水北调水厂，供水水源以南水北调水和黄河水为主，地下水作为应急水源。规

划期末中心城区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101条 污水系统

保留同盟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扩大香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出水水质为地表水准Ⅴ类。同盟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香山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主要供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

第102条 雨水系统

中心城区共产主义渠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他主要支渠应达到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中心城区能够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暴雨。开展城市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工作，科学编制城市排水防涝规划，并根据汇水地区性质及地形特点等因素设计暴雨重现期。新建雨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设计重现期不小于 3 年，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标准不小于 5 年。

第103条 电力系统

构建以 110 千伏变电站为骨架的中心城区电网结构。规划保留宁邑变、武王变、永安变等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乾源变、照镜变、城南变等 3 座 110 千伏变电站。

第104条 能源设施布局

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多气源格局，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规划新建高中压调压站 3 座，分

别位于信义路与健康路交叉口东南侧、仁爱路西段北侧、仁爱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北侧。规划储配站 1 座，利用北环路门站扩建。中心城区构建环状高压网络布局系统，形成次高压-中压二级供气压力级制。

第105条 供热设施布局

形成以集中供热为主，其他清洁能源供热为补充的多热源系统。规划近期将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冷却水热泵作为主要热源，远期将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第二热源，同时利用城区现有企业工业余热进行调峰；未能集中供热盖的区域，应采用分散可再生及清洁能源补充供热。同时加快管网建设进度，形成多热源联供的供热管网。

第106条 通信设施布局

至规划期末建成集数字化交换网、高速传输网、宽带接入网、无线数据网、多媒体数据网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通信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城市。

完善现有邮政局所，增加邮政局所的数量，形成邮政局所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齐全、邮运快捷和服务优良的邮政网络。

规划统筹考虑中心城区通信机房、基站、管道、杆路及光缆交接箱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为主线，以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为主攻方向，全面提升获嘉县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规划保留电信局所 2 处，规划新建电信支局 3 处。结合现状及规划电信支局，提高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汇聚机房及以下机房共享率不低于 50%，基站共享率不低于 80%。

根据国家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要求，全面提高通信设施共享率，大力推进“多杆合一”建设，实现照明、通信、监控等杆塔共享。同时整合现状通信管道，逐步消除同一道路多条通信管道的现象，新建扩建管道应做到运营商全体共享。

合理保障通信设施用地需求，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中心城区 5G 基站间距应为 200-400 米，部分超密集区站间距应为 150-250 米。至规划期末，实现获嘉县 5G 无线网络无缝覆盖，基本实现省内领先、国内先进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服务水平。

光缆交接箱的设置结合自身需求，密集区域每平方公里设置 4-11 个，普通城区每平方公里设置 2-4 个光缆交接箱。不同运营商光缆交接箱不合设，所处地块多家企业可以共用，各自设置自己的光缆交接箱。

第107条 环卫设施布局

完善固体废弃物收运、中转、处置系统，全面实施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规划新建 2 座垃圾转运站，与环卫车辆停车场合建，并预留生活垃圾分拣、大件垃圾拆解等设施用地。同时应满

足其与相邻建筑的安全间距。

公共厕所按常住人口 5000-10000 人/座设置，每座建筑面积 30-50 平方米。公厕的服务半径为 750-1000 米、居住生活区 300-500 米、商业文化大街 1000 米。

第十一节 安全设施布局

第108条 防洪排涝

1.防洪排涝标准

中心城区共产主义渠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他主要支渠应达到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中心城区能够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暴雨。

2.防洪排涝措施

加强防洪通道所在小流域的综合治理，进行河道整治及河势控制、河道清淤疏浚、堤防设施建设；完善中心城区内排涝泵站布局、调蓄水面、行泄通道以及洪水排泄管网建设。

3.海绵城市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形成完整的雨水续排系统。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保护、修复自然水域空间、绿色下渗空间，提升城市自身蓄滞能力，缓解城区内涝。

第109条 提高抗震标准

城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一般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规划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

度为 8 度设防，城市特殊建筑、重要设施、人群密集区建筑提升抗震烈度至 9 度。

结合城市用地布局，将城市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绿地、空地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确定各级避难场所的服务范围和人均有效用地规模，避难场所应建设必要的市政、治安和医疗救助等配套设施。结合社会生活圈的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多中心、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形成城市安全应急空间单元。完善各类基础保障设施，建立适应城市发展要求的应急生命线系统。充分利用现有的生命线系统，提高灾时运行和恢复能力。应急场所内应设置生命线保障设施，满足灾时基本需求。

以城市主干道作为疏散主通道，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7 米。主要包括和平路、同盟大道、凤凰大道、仁爱路、信义路、行政大街、中山路、安王公路等。以城市次干路作为疏散次通道，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4 米。抗震救灾疏散通道应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

第110条 完善人防系统

在原有人防工程基础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逐步建立和完善人员掩蔽所、指挥所、通信、医疗救护、物资保障、区域备用电源、防空专业队伍等工程，形成符合城市总体防护要求的人防工程系统。各类建筑应按规定建设地

下人防工程设施，并与地下空间开发相结合。中心城区的人防工程应与过街地道、文化娱乐场所、地下仓库、地下停车场等相结合进行建设。

第111条 中心城区消防工程

规划新建1处一级消防站。新建各类建筑物应充分考虑消防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满足消防间距，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第十二节 四线管控

第112条 城市绿线

将城市结构性绿地和大型公园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113条 城市蓝线

将主干河流水系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划定为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包括已建水体，经认可的蓝线范围。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在城市蓝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

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114条 城市紫线

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115条 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重要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划定为黄线。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应充分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在城市黄线内行建设、迁移、拆除黄线内基础设施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第十三节 城市设计引导

第116条 总体风貌定位

塑造多元共享的城市风貌。依托获嘉县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展现“千年古县、和美获嘉”的城市风貌。塑造平原城市沉稳舒缓的空间形态，展现和谐共生的城水关系、新旧相映的古今关系。

第117条 总体设计结构

形成“双轴塑形、中心引领、廊道纵横”的总体设计结构。

依托同盟大道、新华大道-薄口路形成两条城市核心风貌轴线，根据不同区域的城市风貌特征形成风貌分区，强化获嘉县的历史、现代和未来印象，注重多元化的城市风貌格局。

围绕县级行政办公中心在同盟大道中段打造集“行政-商务”风貌于一体的行政休闲风貌核心，形成城市会客厅。保护并延续老城格局，围绕望文庙、城隍庙等文物保护单位打造人文风貌核心。

依托共产主义渠、七支排、九支排等水系廊道，作为核心风貌轴线的延伸，串联风格各异的城市节点，丰富城市风貌形象。

同时结合主要历史文化遗迹、城市滨水区域和交通门户位置，形成展示城市风貌的节点序列。

第118条 风貌分区

形成五大风貌分区。展示获嘉传统人文格局的传统人文风貌区，彰显获嘉特色的同盟文化风貌区，体现当代生活的城市休闲风貌区，分别以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为主的，工业与城市生活相结合的两大产城融合风貌区。

第119条 划定城市风貌重点控制区

将新华大道-薄口路两侧、传统人文风貌区、重要门户区

等划为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新华大道-薄口路：新华大道-薄口路是统筹获嘉县城市历史文化、中心城区发展脉络和县级重要公共空间的结构骨架，串联几大风貌分区，应着力营造新旧融合、活力多元的轴线空间。

水系廊道两侧：结合共产主义渠、七支排、九支排打造城市滨水风貌序列，作为两条风貌轴线的补充，塑造生态城市格局。

传统人文风貌区：是传承获嘉县人文气质、展示中心城区传统风貌格局的核心载体。

重要门户区：包括城市重要入口、重要风貌路线等，应根据其实际特征，进行系统整治和提升，形成协调有序的建筑空间界面、开敞通透的视线廊道，打造城市魅力展示窗口。

第120条 严格控制城市建设高度

严格控制传统人文风貌区和滨水地区建筑高度，合理引导城市主要轴线和传统人文风貌区的建筑高度。主要高层建筑集中在城市休闲风貌区、城市风貌轴两侧的重要节点。

滨水地区高度控制：共产主义渠两岸严格按照远近关系进行分级控制，保证沿县开放空间勾勒出“V”型曲线形态的滨水断面。根据实际情况可形成“24米-40米”两级或“24米-40米-60米”三级高度控制。

城市主轴及重要片区：在城市主轴、重点区域城市设计

中，应将城市高层、大体量建筑引导分布于核心区及重要节点区域，以形成良好的形象感与氛围感，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6 层以上住宅建筑宜沿主要轴线和廊道布局，以塑造良好的天际线形态。

地标建筑：为塑造良好的天际线形态，核心地标建筑群应集中布局，地标建筑群主要分布在城市休闲风貌区，建筑高度不建议突破 80 米。

第121条 城市天际线塑造

城市应统筹各类空间资源，有序布局高层建筑，形成疏密有秩、变化有度的城镇空间，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滨水沿线、城市轴线、主要道路两侧天际线应形成波峰波谷，体现韵律感，形成变化，避免建筑高度过于统一，避免形成呆板、枯燥的形象界面。

城市天际线主要波峰主要位于城市核心轴线两侧，其他位置根据建筑和空间特征形成局部变化。

第122条 开发强度控制

规划按照四级开发强度分区进行管控，严格城市开发强度与建设密度，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住宅应以中低层分布相结合，鼓励新建多层住宅安装电梯，县城新建住宅最高不超过 18 层（54 米）。

强度一区：包括九支排流域周边的老城区域、市政公用等基础设施、教育、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以中

低层建筑形态为主，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建筑密度，注重传统格局及历史文化风貌的保护。

强度二区：将新建居住区、城市工业区以及物流区等产业园区划定为强度二区。严格控制新增建筑高度与核心风貌轴线两侧建筑形态，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居住用地开发强度应高中低结合，坚持总量控制，优化片区服务中心的景观形象。

强度三区：将城市一般地区的部分已建成居住区和综合发展区划定为强度三区。严格控制新增建筑高度，着力控制高层集中区与的整体形态，坚持总量控制，保障城市空间品质。

强度四区：将各片区的行政办公中心、商贸中心的核心区域划定为强度四区，加强中心区空间形态和开发强度管控与引导，强化核心区可识别性及城市入口形象，高层建筑不宜超过 80 米。重点控制高层集中区的整体形态，与片区服务中心节点形成与城市规模、空间尺度相适宜的紧凑空间形态，加强城市天际线塑造，优化片区服务中心的景观形象。

第123条 打造重要视觉廊道

以同盟大道、新华大道-薄口路以及各个水系绿廊为核心打造城市视觉廊道，合理组织视觉廊道两侧天际线，并结合高层及大体量建筑等元素打造视觉焦点。

第十四节 加强详规单元引导

第124条 城市详规单元划分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城镇单元规划，结合行政管辖边界、主要生态廊道、主干路、已编详规单元等要素划定 11 个城市详规单元。城市详规单元承接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明确定位规模、细化空间布局、落实支撑体系和强化管控传导等方面进行管控通则。

第125条 城市详规单元引导

城市详规单元是落实总体规划意图与管控要求的基本空间单元，重点对单元主导功能、规划人口、用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市政公用设施配建要求、交通设施配建要求、防灾减灾设施配建要求、控制线等内容提出指引。

第八章 强化节约集约，促进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第一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126条 总量严控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27条 存量挖潜

加快盘活存量城镇建设用地。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规划期内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大土地征收和供应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提高获嘉县已批土地供地率。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城镇存量用地再开发。

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快推进主城区及亢村片区更新改造，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水平。稳步推进府庄城中村改造项目和城关镇小西关村城市更新项目，在规划期内基本完成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打破乡（镇）行政区划界限，对旧厂房、废弃市场进行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加快推进产业新城核心区村庄拆迁安置工作和亢村阀门城商务区改造工作，按照各镇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特色，实现集聚发展。

提高农村居民点用地效益。严格按照乡（镇）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开展村庄建设，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以尊重农民意愿为前提，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为目标，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盘活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等存量资源，选择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开发利用模式，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等产业。引导农村工业项目向重点镇及开发区等集中，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在分析搬迁撤并类村庄的基础上，结合农村五项改革等专项行动，规划到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略低于现状。

第128条 效率提升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以开发区为重点，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提升承载功能，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严控国土开发强度，推广“标准地”出让制度，全面开展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推动各乡（镇）的用地计划指标与现状土地绩效水平挂钩，实施正向激励与反向倒逼相结合的差别化政策措施，建立奖惩机制。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

第129条 水资源总量控制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综合

考虑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合理确定人口、耕地、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严格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机制。

第130条 加强地下水管控

在规划期限内，以地下水取水总量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为约束，严格地下水管理。在获嘉县内优先利用河水等地表水，依靠南水北调水、引黄河水替代城镇和工业取用地下水；用足用好当地地表水、强力推进节水控水，建设高效节水工程，扩大再生水利用等压减地下水。通过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工程、实施水源置换工程、地下水回补工程、封填井工程实现地下水压采。

第131条 加强水资源保障

按照“严格控制地下水源、优先开发当地水源、用好用足外调水、积极利用再生水源”的原则，做好当地地表水、地下水、中水、过境黄河水、南水北调水等多种水源的优化配置与科学开发利用。

加强本地水源的保护。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在对现有水闸、泵站等工程加固、改造和挖掘配套，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的基础上，兴建引黄调蓄工程、橡胶坝等重点水资源保障工程，以增强提高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和调控能力。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逐渐减少自备井开采量，开展漏斗

区回灌及补源工作，逐步恢复和保护地下水环境，从根本上解决地下水超采问题。

用足南水北调水源。增大南水北调水用量，保障南水北调水资源量配额。

用好黄河引水水源。汛期黄河雨洪资源丰富，黄河调水调沙期间有大量的弃水资源。通过积极规划建设调蓄工程，提升干支流引黄供配水能力，加大黄河引水量，保障黄河水资源量。在非灌溉期间引黄蓄水，在灌溉季节放水灌溉，达到“丰蓄枯用、常蓄应急”之目的。

第132条 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

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深入开展节水控水，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的根本转变，实现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节水要求。

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完善灌区田间工程。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及农艺节水措施。推行灌区用水协会制度，引导群众参与农业用水管理。

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区域特色产业，发展设施农业、生态农业，推进农业生产集约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淘汰落后产能，限制高耗水、重污

染产业的发展，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加强对开发区工业废水治理，控制面源污染，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强度，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加强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和节水器具普及，强化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全面推广节水型器具。

第三节 促进林地资源优化和保护利用

第133条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

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从严控制征用占用林地，加强森林资源保护。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求，对超标生态廊道绿化进行整改。以宜林荒地荒滩、沙化土地、农村四旁隙地等科学精准落实绿化空间，开展国土绿化。重点推进重要河流沿岸、重要交通沿线生态廊道建设。加强平原农田防护林网和防风固沙林建设，加强生态廊道保护管理，提高防风固沙能力。

第134条 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加强乡村绿化美化

全面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建设，结合获嘉县生态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城市森林生态网络、增强森林产业服务能力、丰富和繁荣生态文化、夯实森林城市建设支撑保障能力，努力把获嘉县建设成具有区域特色、生态优美、宜居宜业的河南省级森林城市。

将城区森林建设与乡村建设发展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构建一个绿量充足、分布均匀、相互连通、

健康稳定的城乡森林复合系统。通过实施“城乡森林生态网络体系、森林生态文化建设、林业产业体系建设和森林支撑体系建设”等四大体系建设内容，有针对性地布局城市绿化建设工程、乡（镇）森林生态网络体系建设、森林生态文化工程、林业产业发展工程和森林支撑体系建设工程五大工程项目，稳步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第135条 加强林地资源管护与开发利用

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对公益林进行重点保护，可以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改造性质的采伐，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商业、服务业、工矿业等经营性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实行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四节 节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第136条 明确矿产资源重点区域

明确重点区域。获嘉县矿产资源主要为煤和煤层气，目前多处于地质普查、详查阶段，后续根据地质勘查进度、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及上级矿产专项规划等开展下一步工作，适时开发利用。

妥善处理矿地矛盾。统筹协调城镇建设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矿地矛盾。

第137条 发展绿色矿区

加快绿色矿区建设。新建矿区按照绿色矿区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从源头上保护地下水资源、减少废气、废水排放，合理设置开采系数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预防为主，杜绝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并在开采中优化工艺流程，应用先进生产技术，积极倡导节能减排，重视环境重建与土地复垦。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获嘉县有 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新乡市级文物保护单位，7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将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按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严格实施保护。

第138条 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完善由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村落等构成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严格保护和管控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周边环境，明确空间管控要求。

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80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0 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

保护历史建筑。加快推进历史建筑申报，定期普查、增补保护对象。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严格保护建筑本体，严格管控周边自然环境与历史风貌。

保护和传承既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获嘉县有省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6 项，分别是《马皮舞》《小杨庄木板年画》《独腿高跷》《踢棒槌》《李氏精神病疗法》《东古风罗汉拳》；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9 项，分别为《沈氏疑难疙瘩疗法》《马氏正骨疗法》《七十二冢传说》《千手千眼佛传说》《“宋一贴”正骨疗法》《同盟山的传说》《陈其昌中医药学术流派》《武氏天锅酿酒技艺》《获嘉饴饴条》；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22 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对县域内的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机制，在城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保护传统村落。保持传统村落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加强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遗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的整体保护。对确定保护的濒危建筑物、构筑物应及时抢救修缮，对于影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的建筑应予以整治。尊重村民作为文化遗产所有者的主体地位，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社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以及生产生活资料。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定期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建立常态化增补机制，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落实分级分类保护更新

机制，健全政策配套与支撑，编制各层次的保护利用规划，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的，依法抢救修缮。

第139条 拓展和丰富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1.物质性文化遗产保护单位的提质

密切协同文物部门对“同盟台”及以“妲己冢”、“财神冢”等为代表的典型古墓进行价值研究与挖掘，提升县域文保单位档次，在国家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方面实现新的提升与突破。

2.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挖掘

统一协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建设规划，在县城建设非遗保护与传承基地。深入挖掘非遗内涵，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鼓励、支持社会团体、研究机构、院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各方面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3.加强大运河区域保护

真实、完整的保护并延续新乡市大运河遗产（卫河新乡段）及其环境风貌。依据《大运河河南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办法》，统筹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推进水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对大运河沿线地区进行分区约束性管制和分段引导性管控。

第140条 构建历史文化展示利用格局

依托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以保护与传承同盟文化、花木田园文化为重点，构建“同盟为心、T带富集、散点共融”的历史文化空间格局。以县城的同盟文化为中心，以历史文化遗产富集区域形成的T形带为骨架，使散布的点状遗产融入国土三生空间，逐步改善文化遗产之间的道路交通联系状况，提升完善文旅发展服务设施，带动县域文旅融合发展，以用促保，加强历史文化的活化利用。

在保护基础上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的挖掘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加大文物开放力度，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不再作为生产使用的工业遗产优先更新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或引入文化创意产业等新功能。探索获嘉封神文化“发源地”、同盟文化、姓氏文化保护与发展路径，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依托大运河（卫河新乡段）等，加强跨区域文化遗产联动，创新文化发展模式。鼓励运河沿岸村庄结合农业景观、生态景观、发展创意农业、休闲农业、体验农业和乡村旅游。

健全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开放单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大力支持国有博物馆建设，推进博物馆免费开放，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大力发展云展览、云体验、云宣教和沉浸式消费体验新场景，推出一批数字文旅文创示范项目。

统筹保护与利用，融入城乡建设。在城市更新探索实践过程中保护老城肌理风貌，依托集中体现城市风貌、传承文化记忆的老城区、街区、镇村，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着眼于环境品质提升及城乡文脉传承，以此为契机和抓手，重塑老城魅力，提升城市活力。

第二节 彰显“盟起获嘉、和美田园”的城乡特色风貌

第141条 明确“和美田园”的风貌定位

获嘉属于太行、黄河之间的冲积平原，是我国农耕文明最早兴盛的地区之一，其山水资源并不丰富，但却因深厚的历史文化而人杰地灵。可追溯至自新石器时代伊始的历史文化积淀与田园、人居穿插交汇，构成了一幅反映获嘉县城乡风貌特色的“和美田园”画卷。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依托获嘉县全域平原的特征，借助大沙河、大狮涝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人民胜利渠等水系和林地及农田，构筑凸显平原特色的阡陌纵横、田水相依的大地风貌，结合城镇、村落布局，营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山水林田湖草城镇村”相协调的景观格局，提升城乡整

体风貌。

第142条 强化“盟起获嘉”的城镇风貌管控

获嘉中心城区重点加强干渠沿线、同盟台以及历史建筑周边的风貌控制，对中心城区整体建筑高度和色彩加以管控引导，彰显宜居、宜游的城区风貌特色。

打造干渠两侧防护绿地，提升铁路防护绿地，营造绿色城镇风貌骨架，贯通老城护城河水系并形成连续的步行交通网络，强化以同盟台为核心的城市轴线塑造，形成自然与人文交相辉映的“盟起获嘉（家）”的宜居、宜游的城镇风貌特色。

第143条 落实“花木田园”乡村风貌管控

注重保护花木田园、平原乡村的乡愁意蕴，坚持“田居镶嵌、花木其间”的空间特色，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促进村庄整体风貌与周边田园环境相协调，村庄建筑以低层为主，营造富有中原文化特色的“和美田园”景观风貌。

保护乡村“花木簇拥、田园环绕”的空间肌理的完整性、原真性，延续传统村庄聚落形态和民居风貌，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展现乡村地区独特的“花木田园”文化特色。

第144条 识别特色风貌规划分区

识别获嘉品质都市风貌区、活力新城风貌区、田园景观风貌区、原味乡土风貌区、健康乐活风貌区等城乡特色风貌

区。

品质都市风貌区完善居住生活、商务商业功能，管控引导城市整体建筑高度和色彩，彰显现代化城区风貌。活力新城风貌区通过产业升级转型、服务机能提升、城市软硬环境改善等方式，提升城市整体品质，同时严格控制占地多、建筑密度低的建设项目，适当提高土地的开发强度。田园景观风貌区提升田园景观风貌品质，营造乡野、舒适的生产空间，村庄建设应顺应河流与地形，避免对水体驳岸的过度硬化，保证河流的连通性和景观性。原味乡土风貌区保留乡村聚落生活单元的原有形态，建筑高度整体仍以低层为主，突出当地建筑特色。健康乐活风貌区保护林地生态本底，积极引入休闲、游乐、观赏等功能。

第十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直联互通、便捷高效的城乡交通体系

构建公路、铁路协调发展、有机衔接，交通方式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内外衔接有序、各交通设施综合一体的高效、集约、环保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145条 构建多向连接的铁路网络

依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和《中原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规划》，落实新乡市构建的中原城市群铁路北枢纽体系，进一步融入国家铁路运输网络；加强与新乡市、郑州市在国铁干线、普速铁路、城际铁路等多层级轨道交通的衔接。

第146条 建设全面均衡的公路网络

1.高速公路

规划升级改造菏宝高速，新建郑辉高速和长修高速，形成环县域的高速公路网络。郑辉高速从县域东部穿过，在县域内新建3个高速出入口，分别与G234兴阳线、S231薄原线、S309长济线、S228卫新线相连，并新建服务区一座。长修高速与菏宝高速相连，东至新乡市、长垣市，在县域范围内设1个高速出入口。

2.国省道

加快推进县域内干线公路的互联互通，强化县域内各乡

（镇）之间的交通联系，与快速通道形成功能互补。在保留现状 G234 兴阳线、S231 薄原线、S309 长济线、S228 卫新线四条国省干线公路基础上，对现状国道 G234 兴阳线和省道 S231 薄原线穿越城镇路段进行改线规划，形成获嘉县“两纵三横”干线路网格局。“两纵”为 S231 薄原线，S231 薄原线改线，“三横”为 G234 兴阳线改线、S309 长济线、S228 卫新线。

3.农村公路

农村公路网作为“两纵三横”高等级公路网络的补充，是服务于城乡经济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对现有公路进行拓宽升级，形成以获嘉县城为中心，以亢村镇为副中心，照镜镇、中和镇为重要支点的“放射+方格网”状的复合型公路网结构，强化县城的中心地位，增强乡（镇）间的联系。至 2035 年，既有的农村公路技术标准达到三级及三级以上。

4.城乡公交线网布局

规划将城区公交与农村班线相结合，在总体上形成县域“放射”的布局形态。通过主干路将中心城区各片区中心连接在一起，加强周边客流集散中心之间的公交化直达联系；通过县域外围公路网衔接周边重要乡（镇）。

第147条 打造高效便捷的物流系统

围绕产业空间布局，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区域物流枢纽网络建设，提高多式联运发展水平，支撑获嘉产业发展。开

发区三大片区分别配建物流企业和物流仓储设施，并在西工区建设现代物流功能区，整合提升开发区物流功能。

依托新焦铁路、京广铁路及菏宝高速、郑辉高速、长修高速、G234 兴阳线、S231 薄原线等国省干线构建快速货运通道，合理布局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建立高效快捷的货运交通系统，积极发展公铁联运，发挥铁路大宗货物运输优势，引导货运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第二节 构建绿色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

第148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供应系统

1.规划目标

建立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符合标准、经济合理的给水系统。

2.水源保护

水源优先采用南水北调水及引黄调水，其次为本地水源。严守水源底线，严格管控人民胜利渠等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开展超采区综合治理，清拆和关闭水源地周边的非法建筑和排污口，保障水质安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3.供水系统

构建以城镇水厂为核心、城乡一体的优质安全的供水体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提高乡村供水品质。提升城市综合节水能力，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普及应用节水型用水

器具。扩建南水北调水厂，新建亢村南水厂。其他各乡（镇）根据需要采用镇带村或联村供水模式，根据需求扩建现状水厂。

第149条 构建生态高效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1.规划目标

建立全县统筹、布局合理、安全高效的污水处理体系。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干化处理后集中填埋。

2.排水体制

规划确定的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现状合流制区域应结合整体改造和道路改造建设时序，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

3.污水处理厂规划

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原则，建设区域重大污水处理设施。保留同盟污水处理厂，扩大香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推进获嘉县亢村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与获嘉县亢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干化处理后集中填埋，出水水质为地表水准Ⅴ类。

4.海绵城市

践行海绵城市发展理念，布设低影响开发设施，初期雨水实现收集与处理后排放，构建生态化雨洪管理系统。至2035年，核心建成区年径流量控制率达到75%以上，年径流污染控制率达到50%。

第150条 构建安全可靠的坚强智能电网

1.规划目标

以建立高安全、均衡化的供电系统为引导，对现有电网进行合理的调整、新增和扩建，规划建设各电压等级电源布点，不断加强电网结构，增强电网互供能力，形成容量充足、安全可靠的供应系统。

2.电网规划

保留现状变电站，规划陆续扩建 50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 2 座，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5 座，以满足获嘉县经济民生发展需求。

架空电力线路的防护区为导线边线向两侧延伸一定距离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区域。各级电压线路延伸的距离分别为：1-10 千伏为 5-7.5 米，35-110 千伏为 10-15 米，220 千伏为 20-22.5 米，500 千伏为 30-37.5 米。

第151条 构建多气源安全的天然气输配系统

1.气源规划

构建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等为补充的多气源格局。城镇气源以西气东输主要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管道气不易到达的农村地区，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为主，沼气为补充。

2.供气规划

加强区域一体化油气管网建设，推进博爱-新乡-长垣天然气长输管线、获嘉分输站-平原分输站燃气高压管线建设，

规划新建获嘉分输站、中和门站、亢村门站。长输燃气管道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输气管道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第152条 建立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

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系统。结合城乡发展，依托公共建筑、综合商业中心以及工业园区等区域建设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加强太阳能、地热能、水能、生物质能等推广应用，提高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第153条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推进风电、太阳能、地热能、再生水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加快全域屋顶光伏试点建设。

持续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科学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应用绿色开采和智能化技术。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用能，提升建筑综合能效水平，提高油品、天然气利用效率，提升城市集中供热效能，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提升节能降碳管理能力，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第154条 构建新型通信基础设施网络

1.规划目标

建设智慧化、可感知的信息支撑系统。坚持数字城市与

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合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用地，适度超前布局智能基础设施，积极推进以“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为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发展，加快推动 5G 等新一代信息设施率先布局成网，提升各领域融合发展、信息化协同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2.通信设施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各镇至少建设一个电信支局。完善邮政设施建设，在城区结合公共设施、居住新区布置新的支局。规划每个镇设 1-2 个邮政支局。构建惠及全民、可持续发展的邮政服务体系，增强政府保障公共服务的能力。

第155条 建设分类循环的环卫设施体系

1.规划目标

建设高标准、可协同的环卫系统。完善固体废弃物收运、中转、处置系统，全面实施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2.环卫设施规划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体系，提高全县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水平，打造县级环境卫生体系建设的示范工程。保留县城现有垃圾处理厂，在徐营镇规划建设获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县域生活垃圾。垃圾转运站一般在居住区或城镇工业、市政用地中设置。小型转运站每 0.7-1 平方公里设置一座，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的间隔不

小于 5 米；大、中型转运站每 10-15 平方公里设置一座，供居民直接倾倒垃圾的小型垃圾收集、转运站，其收集服务半径不大于 200 米，占地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

第三节 健全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针对地震、火灾、洪涝、疫病等主要灾害，深化城市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防灾减灾和公共安全应急体系，提升城市应急救灾水平，建成高标准的安全发展城市。

第156条 增强救灾能力

1.健全应急救援系统

推动县-乡（镇）两级应急指挥场所建设，完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区域应急联防联控体系和突发事件协同处置机制，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2.保障生命线工程

贯彻国防需求，建设供水、供电、油气、通信、交通等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加强区域性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系统长输管线、管道、重要场站、储备基地防灾能力和防护空间建设。

3.防灾疏散通道

救灾干道。郑辉高速、长修高速、荷宝高速、S231 薄原线、S231 薄原线改线、G234 兴阳线改线、S309 长济线、S228 卫新线等。

疏散主干道。和平路、同盟大道、凤凰大道、仁爱路、信义路、行政大街、中山路、安王公路等。

第157条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完善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通道等城市开敞空间系统的规划建设，形成全面覆盖、布局合理、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体系。利用公园、绿地、体育场、学校等空地以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紧急避难、固定避难、中心避难三级避难场所体系。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分布式、全覆盖的防灾、疏散、安全救援管理单元。

第158条 强化消防工程建设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优化城市安全消防布局。重点提升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危险化工企业、园区的消防应急救援能力。保留现状中心城区2座、亢村产业新城1座消防站。规划中心城区新建消防站1座，亢村产业新城新建消防站1座，均为一级普通消防站；照镜镇、中和镇、黄堤镇、徐营镇、大新庄乡、太山镇、冯庄镇、史庄镇各新建消防站1座，均为二级普通消防站。

第159条 重视防洪工程建设

1. 洪涝防治体系

以“四水共治”为引领，加强防洪排涝体系及现代水网建设。立足卫河、共产主义渠在合河乡交汇的特殊区位，通过建设水库、堤防、分洪通道、蓄滞洪区等工程措施，建立

智慧防洪体系等非工程措施，划定河湖湿地、水库沟渠等洪涝风险控制线，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2.防洪标准。

加快建设合河水利枢纽工程，提高区域蓄水调水能力；实施卫河、共产主义渠、西孟姜女河等综合治理工程，提高河道防洪标准及提防达标率，提升流域防洪安保能力。至2035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乡村地区防洪标准为10-20年一遇。县域各河流防洪标准如下：

共产主义渠：防洪标准100年一遇；

卫河：防洪标准50年一遇；

西孟姜女河城镇段：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乡村段：20年一遇；

其它河流：防洪标准10年一遇。

3.内涝防治标准

至2035年，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为20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年为3-5年。

第160条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

开展气象灾害调查和风险区划工作、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按照国家标准科学编制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空间规划，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对重要规划、重大基础设施和大型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有效提高气象灾害防御

能力。各类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与当地气候承载能力相适应，避免气候和生态环境恶化。

第161条 推进抗震工程建设

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等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采取抗震设防措施。

基本烈度区内新建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可参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进行抗震设防，新建的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以及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必须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确定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依据。

第162条 扎实推进人防设施建设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 and 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市城区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市人口发展相协调。强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统筹使用，集中用于城市中心区、人口密集区、商业繁华区和重要目标毗连区人防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新型城市防护格局。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市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连

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第163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推进地质灾害及隐患的排查、巡查和复查工作，健全完善县域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数据库。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该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以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平台建设，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面部署。

第164条 保障安全生产

优化化工产业集中区安全布局，化工产业集中区应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敏感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强化易燃易爆设施、危化品生产、存储区域和运输等危险源的科学合理布局，落实安全防护要求，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化工园区应急管理机构每五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根据需要，随时排查园区安全风险，突出对系统性安全风险的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避免多米诺效应，防范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事故，实现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可控。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对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

第165条 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4 类。从城市空间和应急体系建设两个方面，提升城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预控应急基础设施，新建获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将郑信学院、女子学院、职业高中以及亢村镇中心公园作为应急医疗设施用地，预留交通、城市基础设施等接入条件，保障重大疫情发生时的应急转换使用需求。健全应急物资储备机制，规范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等的储备品种、数量、地点及方式等工作，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多种储备方式，确保重要物资储备的运作灵活和高效。再者，结合医药制造产业，加强应急医疗、生命救护等应急产业布局，提升区域应急准备与支撑能力。

结合周边县市、区域或者国家力量，建立区域联动机制，联合建立区域合作监测预警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传染病疫情的监测预警、重大灾害的信息互通。同时，建立程序完善、动态开放的应急预案体系，培养全民危机意识，加强防灾防疫宣传教育。

第四节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第166条 智慧城市

加快智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时期“宽带”获嘉战略，

抓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 5G 基站规划布局，持续扩大城区、公路沿线、开发区 5G 网络全覆盖。

推动智慧经济发展。加快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生物识别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物流、城市管理、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促进“5G+工业互联”融合发展，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提升智慧社会水平。对接省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智慧获嘉大数据分中心，涵盖城市会客厅、智慧政务、智慧城建、智慧城管、智慧应急指挥、智慧交通、智慧司法、智慧医疗及防疫防控、智慧教育、智慧电力、智慧农业、智慧林业、智慧环境监测、智慧金融、智慧党建、智慧自然资源管理、智慧公共资源配置、智慧民生等智能化平台，组建全县统一的政务共享大数据库，实现政务信息资源与社会公共资源共享，提升服务社会的智能化水平。另外，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优化政务网络建设、运营和管理，保障基础信息网络和信息资源安全。

第五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第167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贯彻国防要求，遵循高效、安全、绿色、智能的理念，构建与发展定位目标相一致，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适应，与发展阶段相匹配的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

第168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节地评价

强化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项目用地总规模、单位用地水平、各功能分区建设内容及用地规模应符合对应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减少占用土地，不得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不得存在“搭车用地”，在满足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标准的中、低值，减少占地。

第169条 保障重大基础设施用地

优先保障国防安全、区域性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新型基础设施用地，重点强化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等邻避设施的规划选址和用地合理性论证。

第十一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170条 整治目标

落实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重点整治区域和重大工程。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按照农用地综合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城镇建设用地整治等类型，提出土地整治目标。

第171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重点区域。根据获嘉县的水土资源条件、粮食生产潜力、农田建设基础等情况，明确农用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主要位于除中心城区、开发区和镇区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大力推进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重点项目。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应现代农业规模经营，夯实“中原农谷”建设基础。优化农用地空间布局，逐渐归并小斑块农田为大斑块农田，使农田集中连片。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提升农田生态能力。

统筹推进农用地补充耕地项目实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

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地区等为前提，统筹推进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其他农用地整治。

第172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区域。主要位于位庄乡马营桥村、亢村镇府庄村、照镜镇冯村等。该区域稳妥开展农村宅基地和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的整治工作，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治理，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整治方向。以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为重点，有序开展整治，腾退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住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建设用地需求和复垦增加耕地。整治后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县域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

第173条 城镇建设用地整治

重点区域。包括老旧小区改造、低效用地开发、城镇品质和活力提升的区域，重点加快推进主城区及亢村片区实施城市有机更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全面提升城镇化发展水平。

整治方向。推进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老城区、老旧居住区整治改造，优化用地布局，加强产业支撑，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城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提升城市现代化品质，实现人、

地城镇化同步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发展。

第174条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重点区域。以其他草地、裸土地等宜耕后备资源为重点，选取黄堤镇、史庄镇和冯庄镇为重点实施区域，合理有序开展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整治方向。加大对耕地后备资源的适宜性评价，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其他草地、裸土地等宜耕后备土地，做到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并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节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175条 水体湿地生态修复

明确水体湿地生态修复目标。规划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取得突破。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重要河流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态修复初见成效，全县参与水功能区划的大沙河、大狮涝河、西孟姜女河，全部达到上级水质目标；湿地基本保持稳定，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

确定水体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以大沙河、大狮涝河、西孟姜女河、共产主义渠为重点修复对象，对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存在的问题进行保护与综合治理。

实施重点工程建设。重点落实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卫河合河水利枢纽，助力“水美新乡”建设。加快推进获嘉县 2023-2024 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县项目、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治理工程、获嘉县西孟姜女河河道治理工程、七支排提升改造工程、九支排景观水系等项目落实，规划期内共安排实施 8 项水体湿地生态修复项目。

第176条 加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明确森林生态修复目标。坚持造管并重，加大退化森林改造力度，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效益。持续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实施城区增绿工程，依托城市公园、绿地、绿道建设，提升森林覆盖率和绿化覆盖率；在农村地区重点推进乡村绿化行动，水系林网、道路林网和农田林网建设，优化廊道网络结构，提升廊道网络品质，加强退化林带修复，建设功能完备的生态网络体系。到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不低于省控目标。

强化重点区域修复。林地重点修复区域主要涉及史庄镇及共产主义渠、大沙河、大狮涝河、荷宝高速、国道省道两侧绿化断档、残缺的地段。

实施重点工程建设。规划期内共安排国土绿化及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城市建设工程及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等项目共 10 项。

第177条 水土流失治理

明确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基本建成与获嘉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现有林草植被得到保护与恢复，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得到全面治理，林草植被基本得到保护与恢复，基本实现“水清、田沃”的秀美景象。

强化重点区域治理。重点推进亢村镇、冯庄镇、黄堤镇等乡（镇）水土流失生态修复，提升植被覆盖率，增强保土蓄水能力，减缓水土流失程度。

实施重点工程建设。重点建设冯庄镇生态清洁小流域，整治河道、坑塘，控制面源污染，改善人居环境。开展平原农田防护区省市财政资金治理工程，建设任务为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实行林粮间作，平整洼地与翻淤泥压砂等土地整治措施，农田水利配套措施。

第178条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全面修复已有污染地块，阻断土壤环境污染源，确保规划期内获嘉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综合考虑水文地质条件、污染空间分布特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产业结构布局等因素，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分类实施差异化措施，切实做好科学治污。规划期内安排获嘉县土壤污染综合整治工程1个。

第179条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系统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消除因采矿造成的灾害隐患，修复受损的生态系统，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实现应治尽治。到 2035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全面整治；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同步治理，并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80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181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加强规划传导

第182条 强化规划传导和约束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整体作用，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逐级落实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下级规划要服务从上级规划，上级规划应给下级规划留有合理空间，在牢牢把握耕地保护等关键问题的基础上，在乡（镇）域合理统筹城镇和乡村的生态、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其他相关规划应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安排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求，并按照规定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183条 乡（镇）规划传导

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乡（镇）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安排，重点传导落实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核心指标、空间安排以及重要控制线和要素配置等管控要求。

第184条 专项规划指引

强化对于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强协同安全防护、资源利用、要素配置、文化特色等涉及空间安排的专项规划，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包括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耕地等农用地保护利用、林地建设及保护利用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格局和规划分区为依据，严格落实资源保护类指标，遵守本规划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城乡建设类专项规划。包括绿地系统、文物保护等城市控制类专项规划；体育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总体城市设计、城市更新等品质提升类专项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城市通风廊道、消防设施、公共卫生安全等安全防灾类专题论证和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综合防灾、村庄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相关空间管控和布局要求。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包括综合交通、水利工程、能源发展、电网建设、信息通讯、气象探测设施等专项规划。应以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规划分区、建设指标和布局要求为依据，落实本规划在综合交通、水利工程、能源开发、设施廊道、气象台站布局等方面的控制指标和廊

道复合利用要求。其中，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应确定县域气象台站总体布局，明确各级各类气象站、雷达站、观测站等气象设施的空间位置和占地规模；提出气象探测对观测站周围环境的要求，制定气象探测环境改善整体方案，确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技术路线。

第185条 详细规划

为落实《规划》确定的管控和建设要求，建立科学有效的传导机制，特划定中心城区 11 个控规单元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分层细化总体规划向详细规划的传导内容。明确各单元主导用地类型和规模、城市四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综合交通等内容，强化总规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刚性管控：包括控规单元中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四线等底线要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居住、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地开发区间，公园绿地面积，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次干路及以上路网进行刚性管控，各控规单元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该严格遵守刚性管控内容。弹性管控：对控规单元中确定的居住、商业、工业、物流等经营性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公园绿地的具体用地布局、支路等内容进行弹性引导，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单元范围内进行局部调整。

第三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86条 规划实施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建立实施评估监测机制。形成年度监测、固定期限内评估的动态评估机制，及时总结发展状况与阶段问题，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及时修正。建立城市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加强规划巡视监督作用的发挥，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管控边界执行情况的考核，把城市工作纳入年度考绩法，确定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完成情况，将考绩结果作为相关单位奖惩和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187条 建立规划评估和维护机制

依据获嘉县国土空间治理及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建立获嘉县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体系，用于规范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建库、汇交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向上衔接国家、河南省、新乡市的标准要求，同时要充分保障获嘉县特性化需求，指导全县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汇交和数据库质量检查。

整合三调、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理国情普查、气象探测环境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加强与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的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汇集各级各类空间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构建完善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188条 社会参与机制

在规划编制的全过程融入公众参与机制，促进规划科学

决策。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各类城乡规划的公示，通过网络和多种媒体平台拓宽服务渠道，促进公众参与；同时加强后台管理，便于及时发现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予以改正，为规划的实施和监督给予支持与保护。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化管理

第189条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依据获嘉县国土空间治理及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建立获嘉县国土空间规划标准体系，用于规范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建库、汇交和数据库质量检查，向上衔接国家、河南省、新乡市的标准要求，同时要充分保障获嘉县特性化需求，指导全县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汇交和数据库质量检查。

整合三调、遥感影像、基础地理、基础地质、地理国情普查、气象探测环境和专项调查的各类现状数据，加强与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的联动共享，形成“一张底图”，汇集各级各类空间规划数据和管理数据，构建完善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190条 行政审批动态监测

依托获嘉县政务云环境，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综合利用平台中的各类底图数据资源和应用服务，围绕规划编制、审批、监测、评估、预警等全过程业务，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提供信息化工具与手段，实现对国土空间规划辅助编制、成果审查和监测评估预

警全业务过程的信息化支撑，有效支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精准管控和实施，全面提升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191条 信息化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以获嘉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支撑，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规划实施绩效及城市空间运行体征进行动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和城市空间的健康。

第五节 近期行动计划

重点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各类专项规划要确定的重大工程用地，重点落实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划和计划确定的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产业建设、社会民生、乡村振兴等重点建设项目。

第192条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先保障县域综合交通建设工程、能源保障设施建设工程、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设施建设工程、绿色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廊道管控保护策略。重点推进和落实长修高速封丘至修武段新乡境、郑辉高速新乡至郑州段新乡境、S309 长济线新乡西环至获嘉修武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南水北调配套基础设施、卫河合河水利枢纽、500 千伏获嘉

变电站和 220 千伏留香变电站、博爱-获嘉-长垣燃气长输管道等项目。

第193条 重点产业建设项目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充分保障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智能制造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总部经济重大项目和现代农业项目等用地需求。

第194条 重点社会民生项目

完善民生保障，加快推进重大教育设施、文化设施、医疗卫生设施、体育设施、保障性住房、民生福利设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建设项目。

第195条 重点乡村振兴项目

实施乡村振兴，推进美丽乡村、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村闲置建设用地节约集约高效使用等重点建设项目。重点乡村振兴项目主要包括获嘉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原农谷配套设施建设等、获嘉县同盟古镇乡村文化旅游项目和获嘉县亢村镇田园综合体项目等。

第196条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

近期聚焦向东和向南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实施老城居住生活区城市更新，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为城市远期发展奠定空间基础。重点推进开发区建设，加快郑北农副产品冷链物流港与和农机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提升产业集群发展能级和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持

续推进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北校区建设项目，吸纳更多上学与就业人口，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培养更多技能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第197条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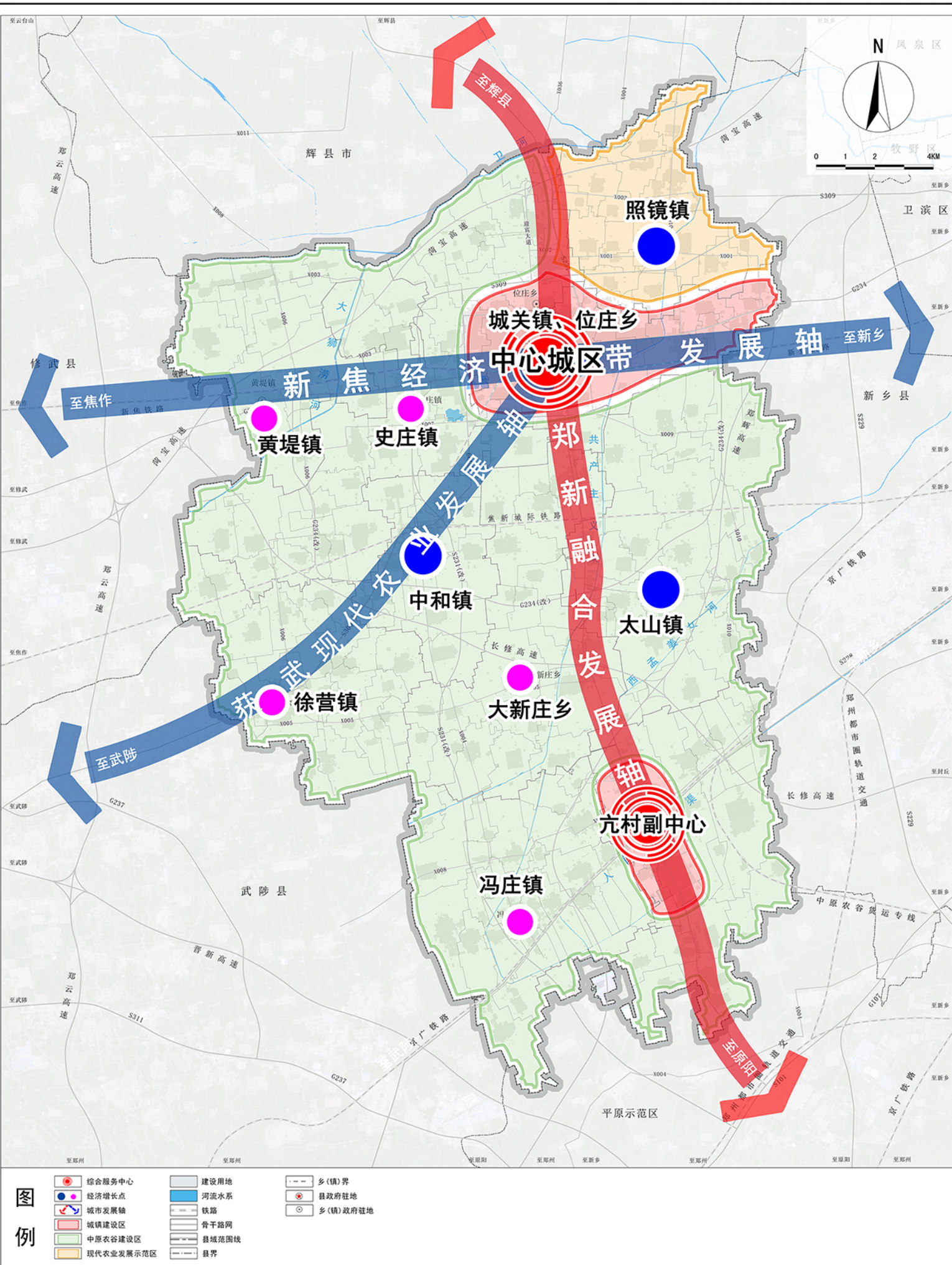
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项目，逐步推进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城镇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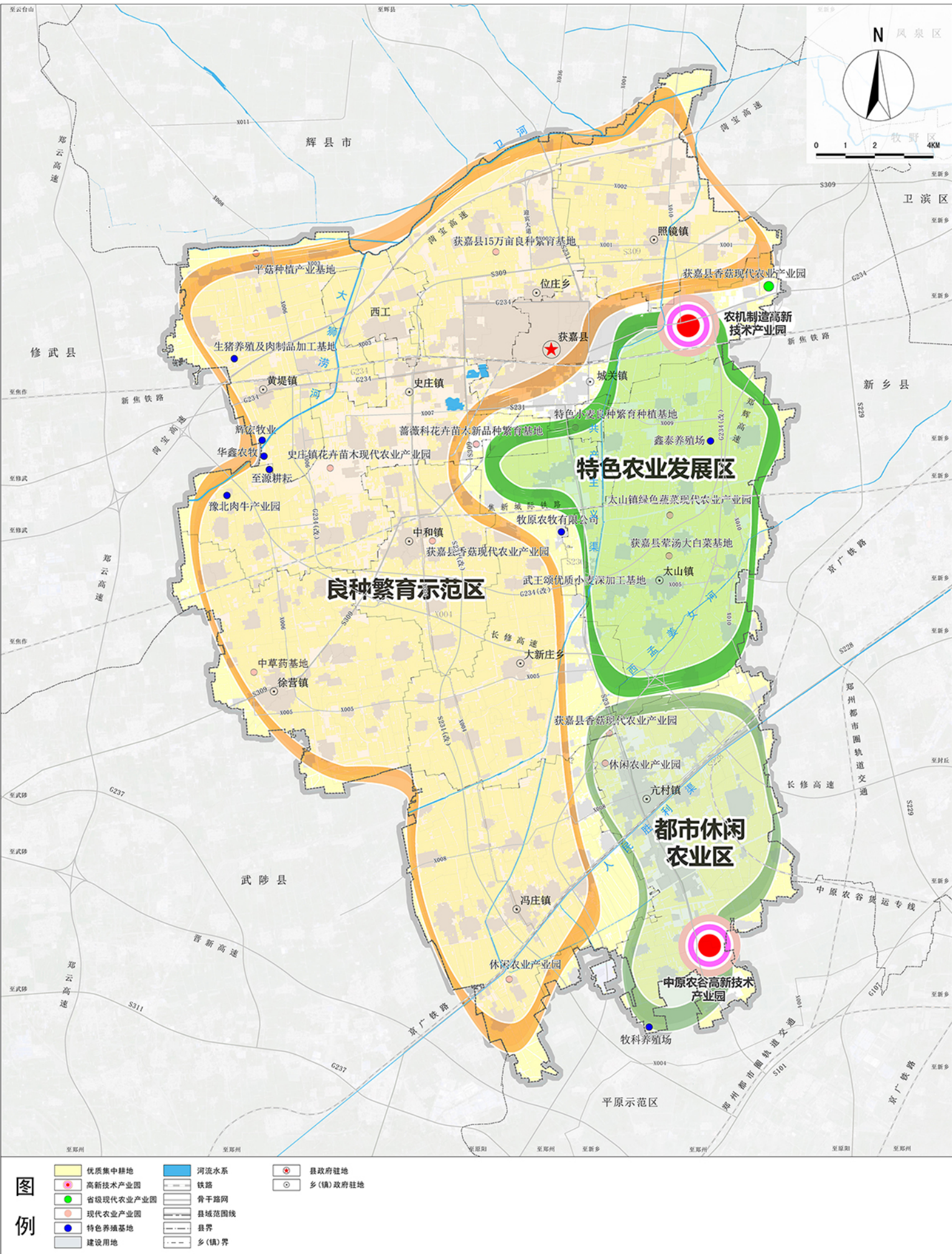
第198条 重点生态环保项目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推进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保护、生态廊道建设等重大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近期内生态环保的项目主要包括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治理工程、获嘉县2023-2024年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七支排提升改造工程、九支排景观水系项目和获嘉县西孟姜女河河道治理工程和森林城市建设工程等。

获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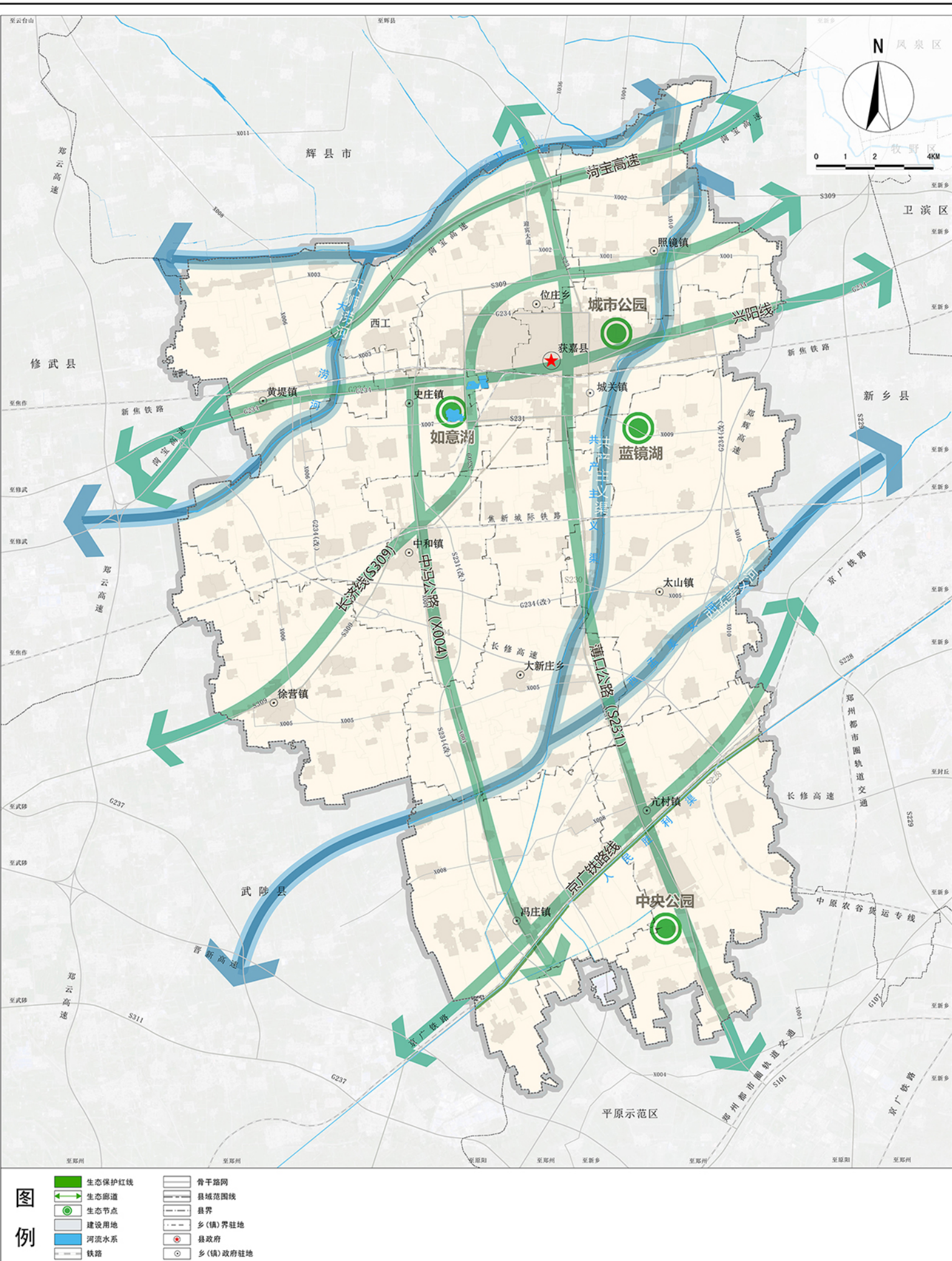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获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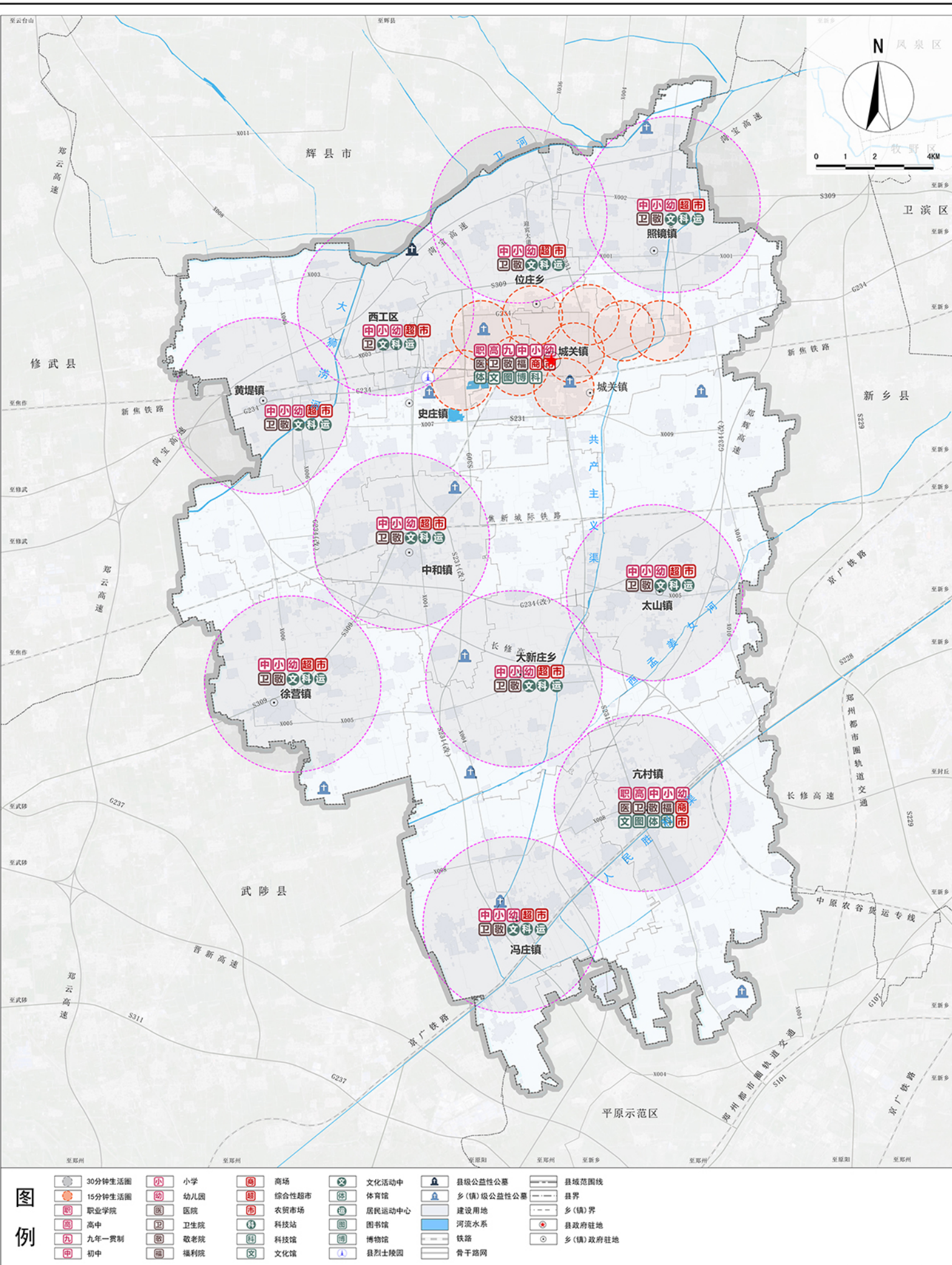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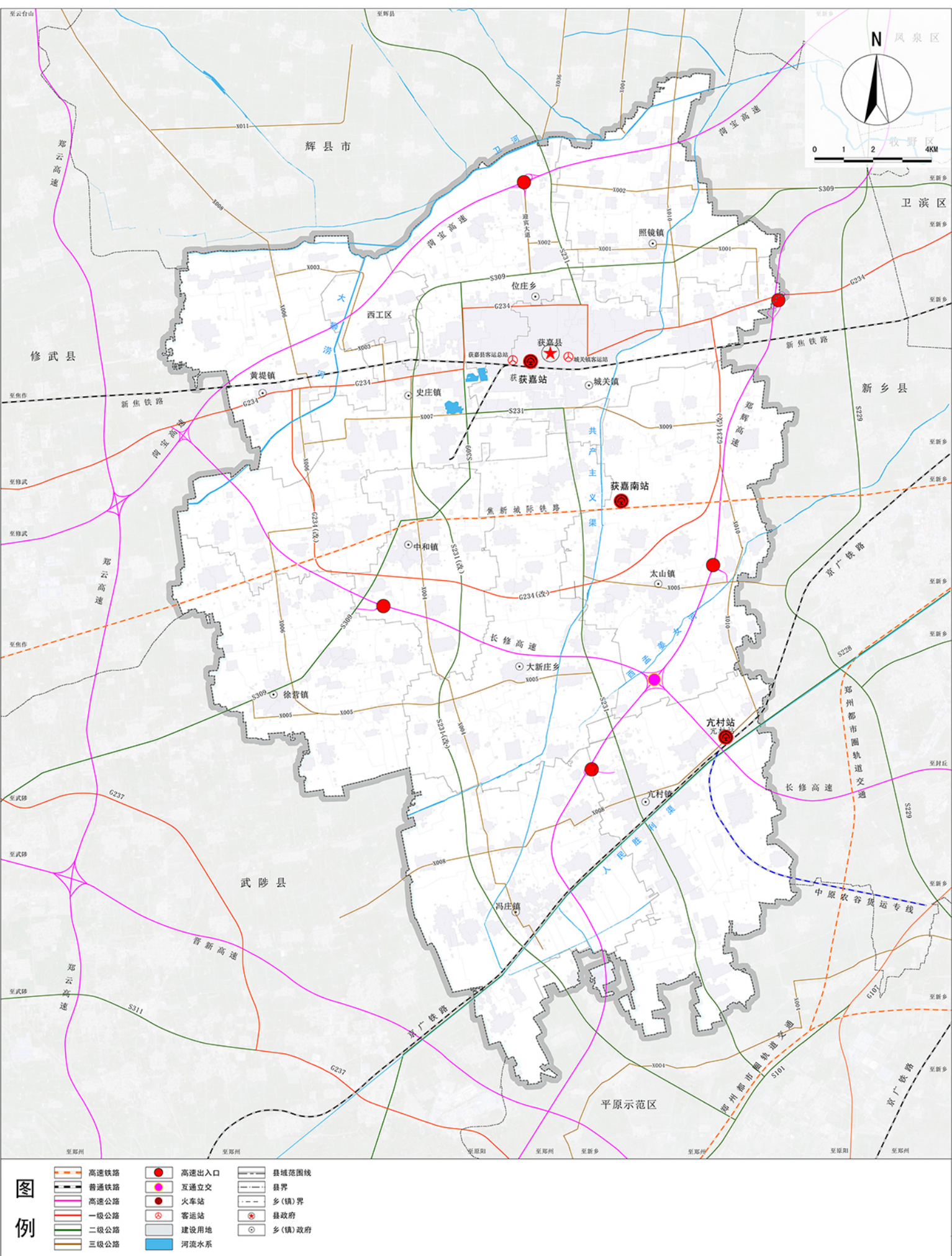
获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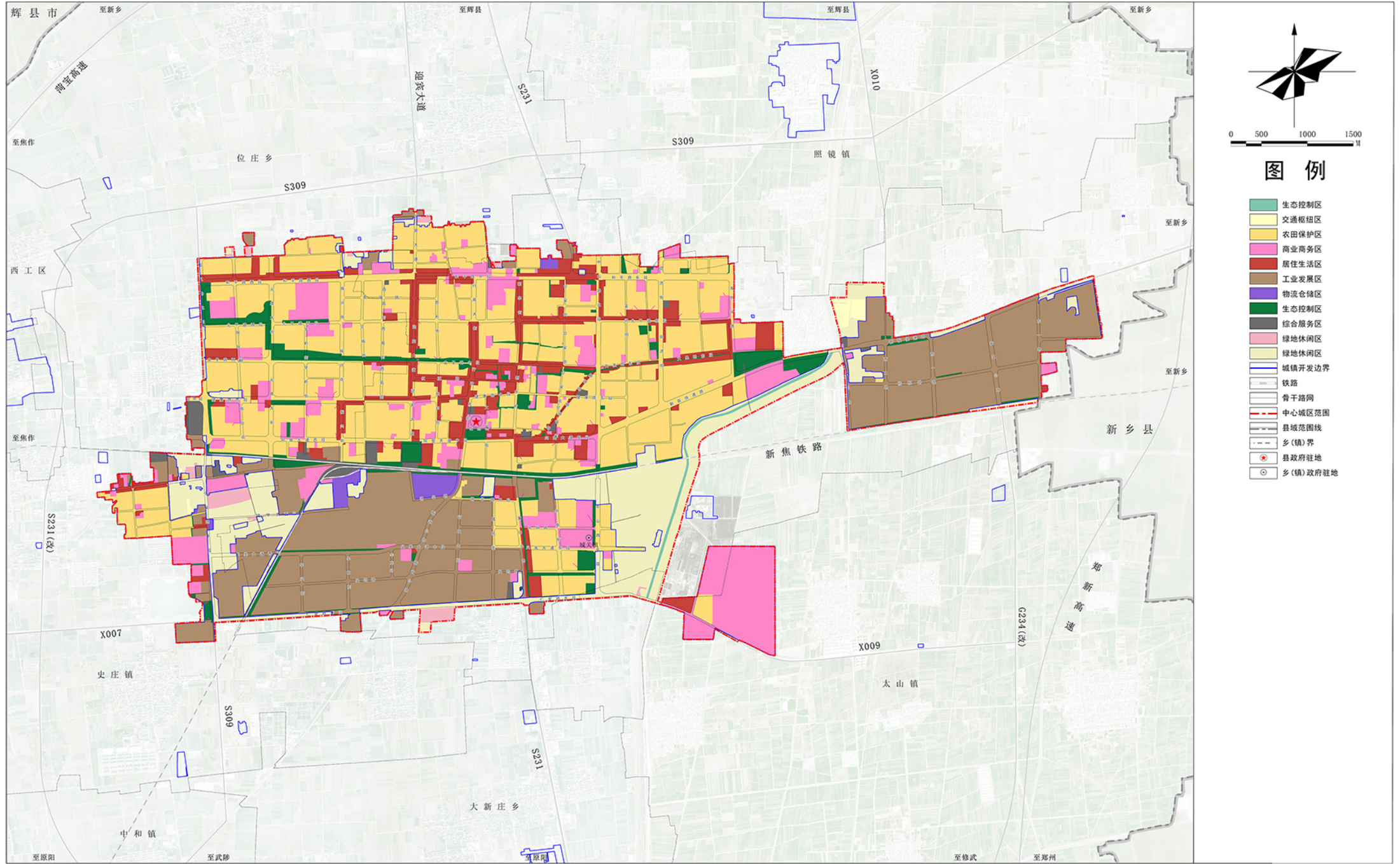
获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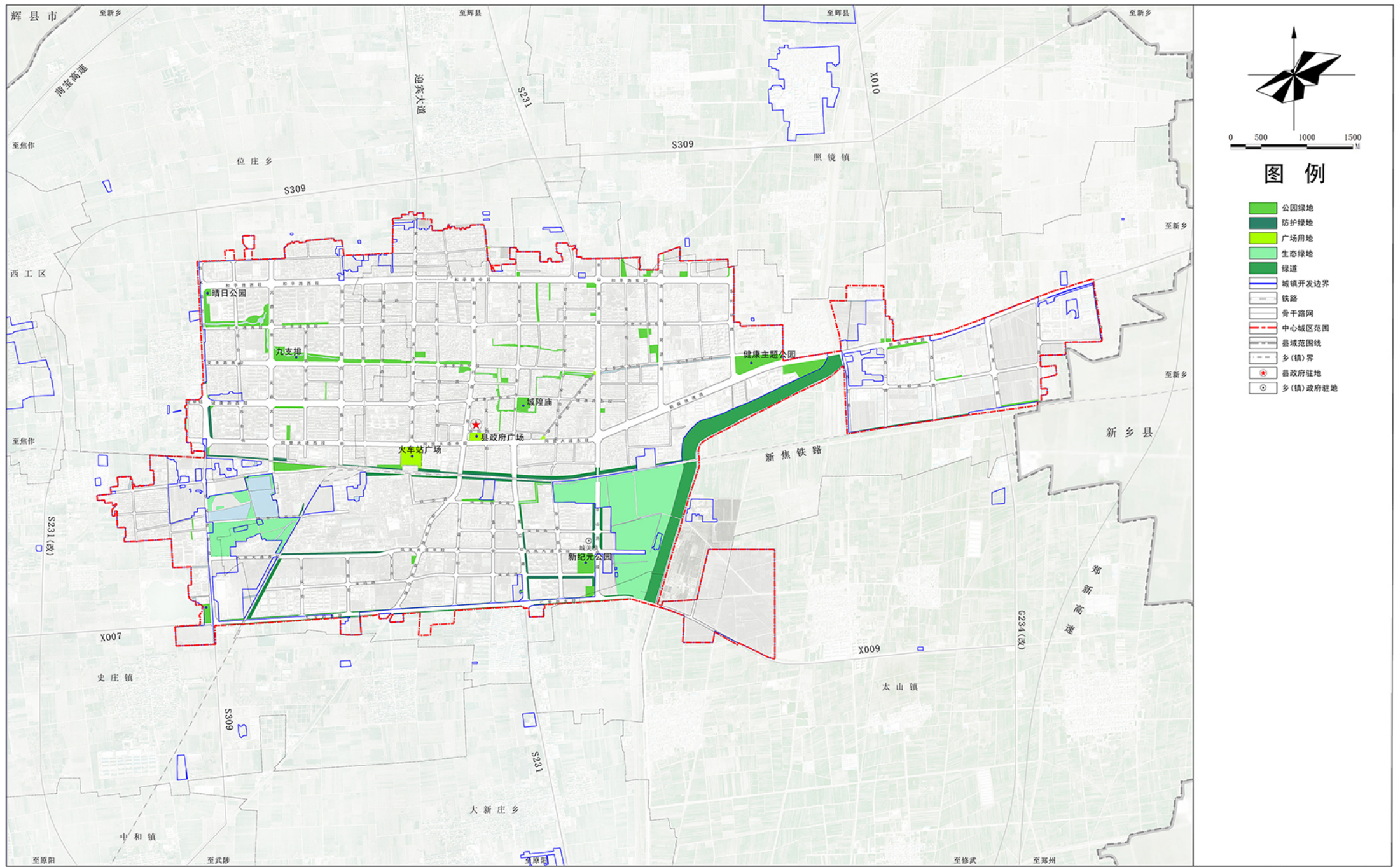
获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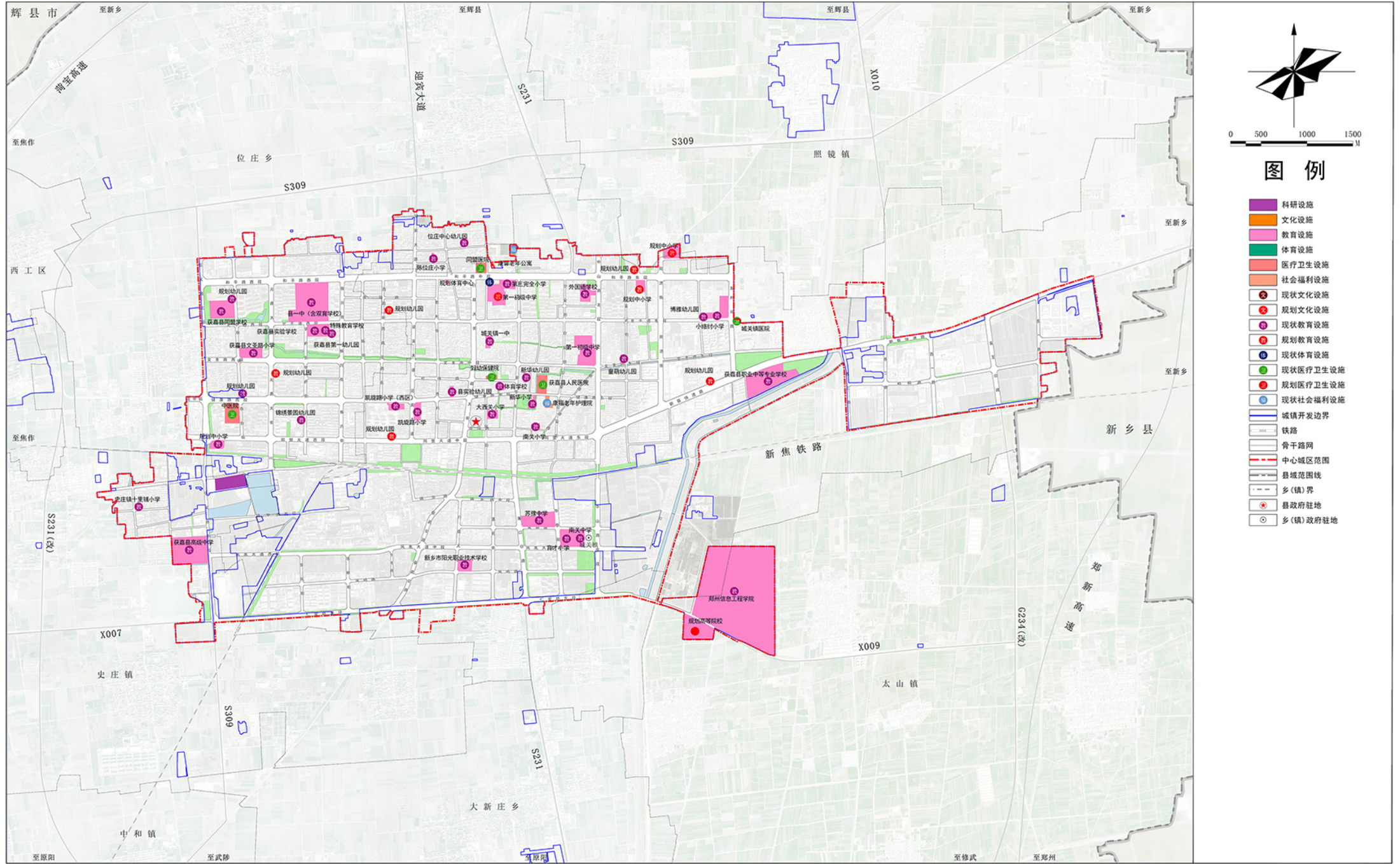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获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获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